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NLEJIA Food Group Co., Ltd.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8 层、29 层、31 层、3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李康荣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

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湛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兴投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公司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五、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六、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湛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3、其他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兴投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2020年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300万元，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起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②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 公司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的情形，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公司自愿回购公司股票。其中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的情形，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公司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公司在公司的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兴、杨岗、程松、李康荣、杨榕华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的情形，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独立董事不

参与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四）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回购程序，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豪兴投资、荣兴投资、李兴、朱文湛、李康荣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

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特别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需求变化和新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处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和购买力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要影响。由于食品饮料行业市场环境成熟且行业技术门槛较低，吸引了大量的竞争者进入，消费者有数量众多的品牌厂商和品类繁多的产品可供选择。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收入水平不断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的口味、质量、功效、消费体验等方面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食品饮料市场的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关键。

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如乳酸菌饮料、八宝粥产品等。如果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水果、生榨椰肉汁等主材，白糖、添加剂等辅材以及瓶、盖、纸箱等包材。其中，水果、生榨椰肉汁、白糖等农副产品对市场的供需变化较

为敏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供应紧张、采购单价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

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三）新冠疫情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省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为控制疫情传播，全国各地政府陆续对人员流动、交通管制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如关闭人员聚集场所、延迟春节假期复工复学时间、加强交通管制及人员监控等，同时广大民众响应号召自主进行居家隔离，上述情况对消费零售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

湖北省一直为公司的第一销售大省，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而本次疫情发生的时间，恰处于公司春节销售旺季，湖北省乃至全国市场的动销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湖北地区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和枝江市。受本次疫情影响，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暂停了生产活动。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不排除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销售旺季存在销售遇阻风险

公司饮料、罐头等产品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在我国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市场需求较大，对公司而言，节前两个月到节日期间一般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呈现节前逐渐升温、节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随春节到来时间的早晚不同，公司的销售收入会在年际之间呈现不同的分布状态。

在销售旺季，如遭遇恶劣天气，公司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因为交通受阻、市场需求减少而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在销售淡季，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五）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9 年，公司开展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 1,788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16,963.56 万元、132,955.98 万元和 138,866.7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76% 和 97.98%。通过经销模式，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未来经营中，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涵盖经销商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内容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区县内选择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企业和品牌形象的经销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无法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将会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市场培育。公司根据相关市场的销售情况、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合作情况以及资金实力等，灵活调整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4.64 万元、11,653.25 万元和 8,118.07 万元，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大面积坏账发生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览.....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股利分配政策.....	16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1
六、特别风险因素.....	21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46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5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8
九、公司员工情况.....	68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9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4
六、特许经营情况.....	122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发展情况.....	12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5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0
一、独立经营情况.....	130
二、同业竞争.....	13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3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4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4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4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58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8
十一、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0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6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 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7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09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0
九、盈利预测.....	21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2
十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63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64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6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72
二、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73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7
四、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80
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8
一、重要合同.....	28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90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9
第十三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查阅地点.....	303
三、查阅时间.....	304

四、查阅网址.....	304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欢乐家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欢乐家有限	指	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湛江湛兴旺	指	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湛江旺多多	指	湛江市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湖北欢乐家	指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欢乐家	指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欢乐家	指	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众兴利华	指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欢乐家	指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豪兴投资	指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荣兴投资	指	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指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家天下投资	指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星联星投资	指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衡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透明度较低，化学稳定性好，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但耐热性较差，常用于后杀菌饮料的灌装。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PET 瓶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保存性佳，逐渐发展成为饮料包装瓶的主流材质，常用于无菌冷灌饮料包装。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生榨椰肉汁	指	将椰子肉磨碎压榨处理得到的液体，是生产椰子汁的主要原材料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商业无菌	指	不含危害公共健康的致病菌和毒素，不含任何在产品储存、运输及销售期间能繁殖的微生物，在产品有效期内保持质量稳定和良好的商业价值
无菌冷灌	指	无菌冷灌装技术，指在无菌条件下对产品进行冷（常温）灌装，这是相对于通常采用在一般条件下进行的高温热灌装方式而言的。其定义为，常温下（≤30℃）在无菌的环境下将无菌的产品灌装到无菌的包装容器中，然后进行密封。由于 PET 材质的耐热性较差，在传统热灌装条件下难以采用
去料加工	指	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被委托方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成品交委托方销售，被委托方收取加工费的生产方式
经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销售模式
直营模式	指	公司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代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销协议由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法国西得乐	指	Société Industrielle Des Emballages Légers (Sidel)，于 1965 年创办于法国，是 PET、易拉罐、玻璃瓶及其他材料包装设备、服

		务和整线解决方案全球领先提供商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156)
承德露露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848)
林家铺子	指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1930)
凯欣股份	指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850)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LEJIA Foo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3412036XR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住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8 层、29 层、31 层、32 层

经营范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228,739,1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4%。豪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22.22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兴实缴 60%，朱文湛实缴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6AL748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李兴、朱文湛系夫妻关系，李康荣系李兴之弟。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65% 的股权，李兴、朱文湛通过其控制的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63.54% 的股权，李康荣持有发行人股东荣兴投资 19.09% 的出资额，间接享有公司 1.30% 的权益。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19%。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李兴，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80419710701****，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朱文湛，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80219720321****，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李康荣，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132119771102****，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4,942.17	54,330.94	54,748.43
非流动资产	86,124.54	84,394.37	76,199.10
资产总计	141,066.71	138,725.31	130,947.53
流动负债	76,812.58	86,146.17	89,445.87
非流动负债	2,387.94	6,036.33	6,731.11
负债合计	79,200.52	92,182.50	96,17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66.19	46,542.81	34,7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66.19	46,542.81	34,770.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营业利润	27,787.19	21,872.43	12,211.68
利润总额	27,815.08	21,877.82	11,691.01
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7.38	12,222.86	9,306.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52	27,816.45	-3,32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99	-12,472.19	-27,4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90	-10,819.37	24,58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63	4,524.89	-6,187.1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72	0.63	0.61
速动比率	0.43	0.31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36.41%	47.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14%	66.45%	73.4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2.42	1.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3%	0.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	9.76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3.35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39.44	28,903.51	16,67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2	12.74	1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1.45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4	-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78.28	16,097.41	8,339.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37.38	12,222.86	9,306.7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备案
------	-----------	--------------	-----	--------	---------------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5,848.00	25,848.00	24 个月	2018-440804-14-03-809544	湛环坡建[2020]1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4 个月	2020-440804-72-03-002506	备案号： 2020440804000 00004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00	2,279.00	24 个月	2019-440800-73-03-083016	湛环坡建[2020]4号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2019-440800-65-03-085218	备案号： 2020440800010 0000001
合计	49,227.00	49,227.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4、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

住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8 层、29 层、31 层、32 层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联系人：程松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hlj.com>

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电话：010-60833989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李建、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陈双双

其他经办人：方羚、鲍奕旻、张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 层、17 层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陈璐新、李孔焰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洋、郗贝贝

(五)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5342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庆莲、张伟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010-621569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英敏、李媛媛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九) 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上述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 市场需求变化和新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处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和购买力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要影响。由于食品饮料行业市场环境成熟且行业技术门槛较低，吸引了大量的竞争者进入，消费者有数量众多的品牌厂商和品类繁多的产品可供选择。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收入水平不断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的口味、质量、功效、消费体验等方面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食品饮料市场的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关键。

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如乳酸菌饮料、八宝粥产品等。如果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水果、生榨椰肉汁等主材，白糖、添加剂等辅材以及瓶、盖、纸箱等包材。其中，水果、生榨椰肉汁、白糖等农副产品对市场的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供应紧张、采购单价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

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省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为控制疫情传播，全国各地政府陆续对人员流动、交通管制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如关闭人员聚集场所、延迟春节假期复工复学时间、加强交通管制及人员监控等，同时广大民众响应号召自主进行居家隔离，上述情况对消费零售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

湖北省一直为公司的第一销售大省，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而本次疫情发生的时间，恰处于公司春节销售旺季，湖北省乃至全国市场的产品动销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湖北地区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和枝江市。受本次疫情的影响，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暂停了生产活动。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不排除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销售旺季存在销售遇阻风险

公司饮料、罐头等产品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在我国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市场需求较大，对公司而言，节前两个月到节日期间一般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呈现节前逐渐升温、节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随春节到来时间的早晚不同，公司的销售收入会在年际之间呈现不同的分布状态。

在销售旺季，如遭遇恶劣天气，公司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因为交通受阻、市场需求减少而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在销售淡季，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9 年，公司开展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 1,788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16,963.56 万元、132,955.98 万元和 138,866.7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76% 和 97.98%。通过经销模式，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未来经营中，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涵盖经销商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内容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区县内选择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的经销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无法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消费者以及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和重视程度日渐提高，食品生产企业应更加重视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如果产品出现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未能及时发现原材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而导致不合格产品面世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失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罐头食品和饮料行业深耕多年，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上具有独到见解；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使得行业内人才流动情况较为普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通过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实行股权激励的方式稳定核心团队、吸引人才。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核心人员发生流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19%，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 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

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市场培育。公司根据相关市场的销售情况、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合作情况以及资金实力等，灵活调整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4.64 万元、11,653.25 万元和 8,118.07 万元，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大面积坏账发生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二）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7,788.76 万元、27,211.88 万元和 22,218.0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保持在 70%-80% 左右，主要是由于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特点导致库存商品中罐头产品较多。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特点与可比罐头生产企业相近，但较大的存货数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如果下游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上四个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提升公司旺季产能、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信息管理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公司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8,339.18 万元、16,097.41 万元及 20,678.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33%、37.59%、36.1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

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LEJIA Foo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3412036XR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住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8 层、29 层、31 层、32 层

邮政编码：524026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hlj.com>

电子邮箱：hlijir@gdhl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程松，联系电话：0759-2268808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欢乐家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11 月 1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湛）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3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湛江湛兴旺使用“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01年11月20日，股东周月芳和朱文湛签署《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10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信达会验（2001）34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12月7日，湛江湛兴旺收到朱文湛和周月芳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12月12日，湛江湛兴旺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408012001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湛江市麻章区后湾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周月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罐头、糖果、饼干、副食、干果、非酒精饮料；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蚕茧、粮食）”。湛江湛兴旺执行董事为周月芳，监事为李兴，经理为朱文湛。

湛江湛兴旺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湛	42.50	85.00%
2	周月芳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朱文湛系李兴之配偶，周月芳系李兴之母。

湛江湛兴旺设立时，朱文湛与李兴为夫妻关系，周月芳系代李兴夫妇持有湛江湛兴旺的股权。

2002年4月12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湛江湛兴旺更名为“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2月6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21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欢乐家有限名称变更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B787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2月28日，欢乐家有限净资产为43,629.59万元。

2019年5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84号《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910.81万元。

2019年5月20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欢乐家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8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6月4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9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19年6月4日，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3412036XR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8、29、31、3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股本额（元）	占股本比例
1	豪兴投资	228,739,128	63.54%
2	李兴	64,809,376	18.00%
3	朱文湛	38,123,251	10.59%
4	荣兴投资	24,515,995	6.81%
5	李康荣	3,812,250	1.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3年7月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1、湛江旺多多的基本情况

1999年6月14日，湛江旺多多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8012000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湛江旺多多名称为“湛江市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五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日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速食糊类制品；销售速食糊类制品、干果品、糖果、罐头、非酒精饮料、副食品”。经营期限自1999年6月14日至2003年6月13日。湛江旺多多成立时，李日荣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朱文湛任监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湛	42.50	85.00%
2	李日荣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湛江旺多多设立时主要从事芝麻糊等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湛江旺多多自成立以来至注销登记时，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2001年12月12日，朱文湛、周月芳出资设立了欢乐家有限，注册新品牌“欢乐家”。为整合旗下控制的食品业务，李兴、朱文湛决定，以欢乐家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并承继其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

200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2003年5月1日，发行人与湛江旺多多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存续公司。

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和湛江旺多多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湛江旺多多的《清算事项报告》；2003年5月3日、17日和31日，发行人与湛江旺多多在《湛江晚报》分别刊登了三次《公司合并公告》。

2003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提前办理湛江旺多多的工商注销登记，湛江旺多多清算后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担；2003年7月4日，湛江旺多多清算组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湛江旺多多的注销登记。

上述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二）2015年至2016年全资收购四家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完成了对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四家公司的全资收购，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1、湖北欢乐家

湖北欢乐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收购其股权时，湖北欢乐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李兴持有 99% 的出资额，李康荣持有 1% 的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欢乐家 99% 的股权、共计 297 万元出资额，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同日，李兴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欢乐家 0.09% 的股权、共计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收购其股权时，山东欢乐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兴持有 99% 的出资额，李康荣持有 1% 的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兴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欢乐家 99% 的股权、共计 9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4 月 8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康荣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欢乐家 0.13% 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经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武汉欢乐家

武汉欢乐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收购其股权时，武汉欢乐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兴持有 99% 的出资额，李康荣持有 1% 的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兴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欢乐家 99% 股权、共计 990 万元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康荣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欢乐家 0.13% 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深圳众兴利华

深圳众兴利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其股权时，深圳众兴利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家天下投资	4,300.00	43.00%	-
2	星联星投资	3,200.00	32.00%	1,450.00
3	夏仕友	500.00	5.00%	-
4	黎利	400.00	4.00%	-
5	程松	300.00	3.00%	-
6	苑佰石	300.00	3.00%	-
7	余刚	300.00	3.00%	-
8	杨岗	200.00	2.00%	-
9	刘燕	100.00	1.00%	-
10	卫鑫	100.00	1.00%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1	郑致文	100.00	1.00%	-
12	刘洪波	100.00	1.00%	-
13	王建华	100.00	1.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1,450.00

其中，家天下投资由朱文湛认缴出资 99%，李兴认缴出资 1%；星联星投资由李兴认缴出资 99%，庞伟兴认缴出资 1%。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众兴利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深圳众兴利华全体股东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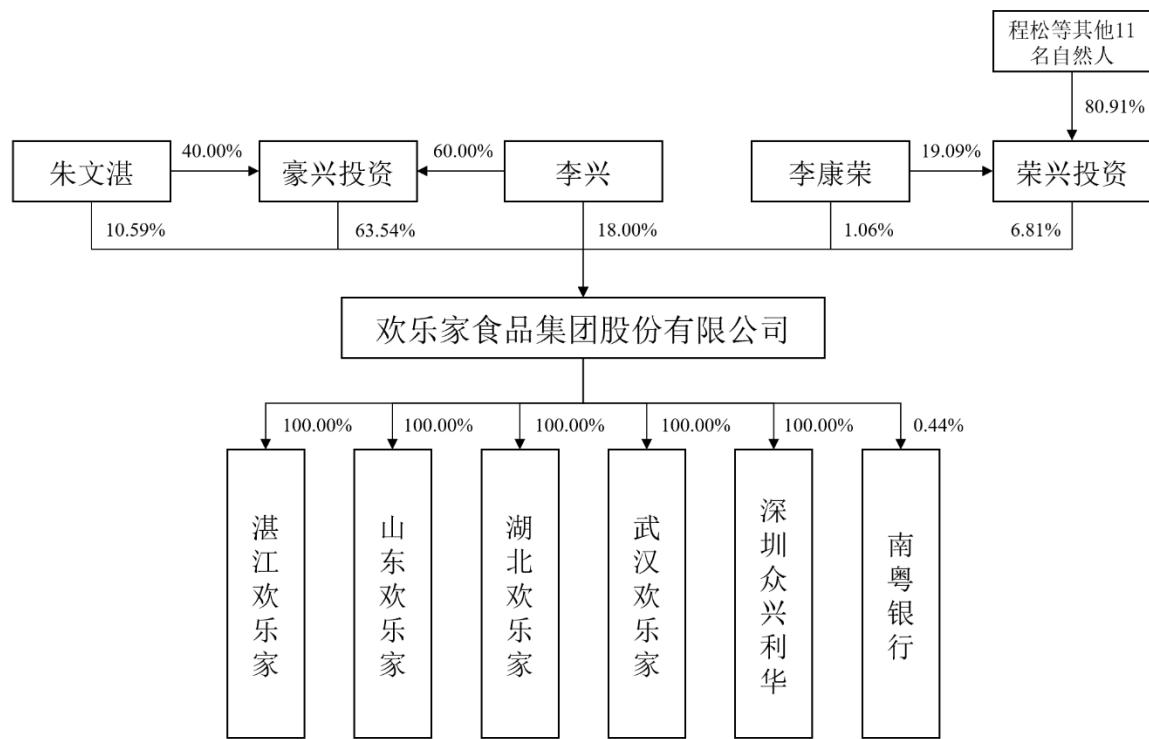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深圳众兴利华原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星联星投资和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星联星投资和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900 万元，其他股东分别以 1 元的对价各自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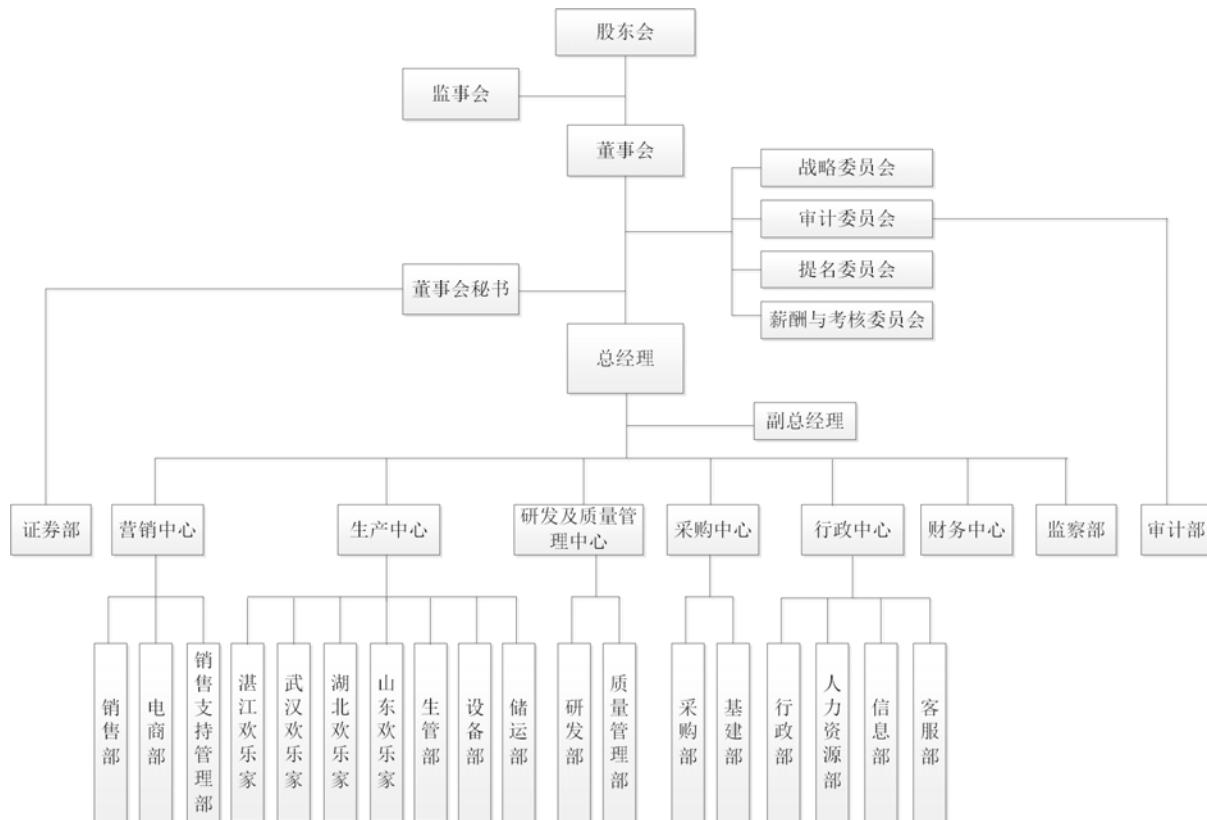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



2、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一级机构	二级部门	职责介绍
1	证券部	/	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联系等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2	营销中心	销售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产品营销方案策划和推广、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和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管理工作，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3	营销中心	电商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上推广策划、执行及销售指标达成工作
4	营销中心	销售支持管理部	负责营销中心后勤保障工作，配合销售团队做好后台支持工作，汇总及分析各类销售数据以便营销团队进行管理及决策。
5	生产中心	生产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协调人、财、物资源配置，开展产品生产制造工作。
6	生产中心	生管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组织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计划。负责公司产销协调，生产工作安排，对公司产品库存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及控制，以最经济的方法确保实现产品交付工作。
7	生产中心	设备部	负责公司各类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公司所有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8	生产中心	储运部	负责公司成品、原物料及各类物质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保证公司产品数量准确和质量完好。
9	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	研发部	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技术改良和新技术的应用，确保公司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公司产品达到目标质量水平。
10	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	质量管理部	依据公司的质量管理要求，负责质量管理和统筹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采购中心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12	采购中心	基建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筹建、运营管理，组织原辅材料、设备设施、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13	行政中心	行政部	负责各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外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14	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企业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15	行政中心	信息部	负责落实公司信息化规划、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业务需求，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高效的管理信息，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依据。

16	行政中心	客服部	通过提供完善和良好的服务，帮助客户解决出现的问题，保持和不断提升客户对企业的满意度，提升品牌美誉度。
17	财务中心	/	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保证和调度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分析和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监督检查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监察部	/	负责公司内部日常各种违规、违纪、廉洁自律方面的监督工作。
19	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查、评价、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实现公司价值增值的独立、客观的监督与咨询活动。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湛江欢乐家 5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分别为公司位于湖北枝江、山东临沂和湖北汉川的生产基地，湛江欢乐家为公司位于广东湛江的在建生产基地，深圳众兴利华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欢乐家

企业名称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安福寺果蔬工业园之字溪大道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安福寺果蔬工业园之字溪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茂林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欢乐家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559709192T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饮料(其他果味饮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罐头产品生产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12.31/	17,363.24	4,644.74
		净利润	2,533.00

	2019 年度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山东欢乐家

企业名称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欢乐家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5845468828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罐头和饮料产品生产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5,435.42	9,971.57	3,86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武汉欢乐家

企业名称	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尊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欢乐家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052646970M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罐头和饮料产品生产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6,109.45	10,826.60	8,503.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4、深圳众兴利华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 栋 A7 楼 715A			
法定代表人	程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欢乐家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35684W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	罐头和饮料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8,598.78	10,513.40	3,585.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5、湛江欢乐家

企业名称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18 号坡头区财政局办公楼副楼 2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18 号坡头区财政局办公楼副楼 202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欢乐家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MA4X10NP0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收购农畜产品；普通货物运输；劳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罐头和饮料产品生产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12.31/ 2019 年度	8,118.13	5,666.85
-113.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众兴利华设有湛江分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办公室 106 房
负责人	程松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罐头和饮料产品销售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南粤银行，持有其 0.44%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丹
注册资本	787,747.6009 万元
实收资本	787,747.6009 万元
股权结构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88%，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7.0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6.95%，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6.40%，其他股东合计 5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41821X1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期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等			
财务数据（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62.92	173.61	1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对深圳众兴利华合计 24 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注销的主体: 13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								
1	东莞市裕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上屯滘路24号高鑫工业园A栋一楼B铺	刘彩锋	100	-	2015/12/24	2017/1/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2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6号	史云凯	-	-	2016/1/25	2017/1/12	-
3	杭州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1128室	刘敬伟	500	70.56	2016/1/7	2017/1/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4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339号	熊建	200	14.12	2016/3/3	2017/2/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51%股权, 熊建持有49%股权
5	汉川汇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汉川市汈东街道办事处欧亚达商贸城1-262号	谢志龙	100	10	2015/8/12	2017/3/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6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39号(1-12-E)	李铸	500	50	2015/4/29	2017/3/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51%股权, 李铸持有29%股权, 李欣持有20%股权
7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同景路16号4幢6-4	熊建	200	102	2015/11/16	2017/4/7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51%股权, 熊建持有49%股权
8	江阴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街道斜泾路33号	陈忠月	200	162	2015/11/25	2017/4/1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9	湛江市坡头区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891号	周田生	500	-	2015/9/21	2017/6/2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0	深圳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村龙山二路7号	庞华宇	300	200	2015/11/4	2017/8/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1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黑山分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十街东关村石凤明等6户开发楼门市东2户	杨猛	-	-	2016/2/29	2017/8/16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12	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镇江滨一路30号(湘桂盛世名城一期A区龙盛苑第7幢502号)	戴重斌	200	84.5	2015/12/8	2017/9/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3	乐山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桃源路640号2楼1号	王术芬	200	-	2015/9/16	2017/10/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4	桂林市欢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06号1栋1-13-7号房	覃英	200	110.57	2015/11/13	2017/10/30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5	贵港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区(西八路与西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徐茂利	200	40.74	2015/12/28	2017/11/2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外(2016年)注销的主体:7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

16	新宁县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观瀑村(外贸仓库下侧)	李焕建	200	-	2016/01/07	2016/08/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7	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城北工业园双汇路15号	陈忠月	200	-	2015/11/26	2016/08/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18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民营开发凤凰山路锦普工艺9幢	史云凯	-	-	2016/02/06	2016/09/01	-
19	宜昌凡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八一路6号1单元010712室	杨小利	30	30	2013/10/16	2016/09/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20	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春秋路72号	陈忠月	200	-	2015/11/17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21	宜宾市力高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E-12-01\E-12-02地块书香府第9幢1单元9层3号	贺小丹	100	-	2015/08/31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22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黄山路97号2幢	史云凯	-	-	2016/02/24	2016/10/31	-
23	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219号(天泰剑南国际食品城)	李春蓉	100	100	2014/12/12	2016/11/0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2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尼乔下岭莲村	周田生	500	-	2015/09/25	2016/11/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51%股权，周田生持有49%股权

上述主体主要系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新设或股权收购形式成为深圳众兴利华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食品饮料的销售。当时公司计划在各销售区域设立直营公司，随后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专注进行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故决定关闭上述主体并实施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228,739,1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4%。豪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22.22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兴 60%，朱文湛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6AL748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1,417.88	21,415.01	3,448.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李兴、朱文湛系夫妻关系，李康荣系李兴之弟。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65% 的股权，李兴、朱文湛通过其控制的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63.54% 的股权，李康荣持有发行人股东荣兴投资 19.09% 的出资额，间接享有公司 1.30% 的权益。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19%。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李兴，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4080419710701****，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朱文湛，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4080219720321****，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李康荣，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湛江市赤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4132119771102****，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荣兴投资。荣兴投资系欢乐家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7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松			
认缴出资额	4,767.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6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5K6P1R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4,780.65	4,774.94	401.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现任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松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40.00	17.62%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1,400.00	29.37%
3	李康荣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采购总 监	910.00	19.09%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336.00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280.00	5.87%
6	庞士贵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总监助 理	210.00	4.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现任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00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总监	168.00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总监	168.00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105.00	2.20%
11	翁苏闻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05.00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罐头车间主任	70.00	1.47%
合计				4,767.00	100.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除欢乐家以外，豪兴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豪兴投资

豪兴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一）控股股东”。

2、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2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兴 50%、朱文湛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98049284E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项目投资；室内外装修工程；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636.59	766.57	-3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3、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325 国道旁灯盏窝岭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康荣 50%、郑真华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06511800XB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砖、水泥轻质砖、水泥环保砖、建筑材料（除实心粘土砖及危险化学品）、预拌干混沙浆、预拌商品混凝土；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270.90	513.66	12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住所	廉江市良垌镇新华崇山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张德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康荣 33%、招晓艺 20%、张德健 15%、黎毅艺 12%、许斯静 10%、吴鑫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6715590329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花岗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用花岗石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401.97	36.65	-26.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4,100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豪兴投资	228,739,128	63.54%	228,739,128	57.04%
李兴	64,809,376	18.00%	64,809,376	16.16%
朱文湛	38,123,251	10.59%	38,123,251	9.51%
荣兴投资	24,515,995	6.81%	24,515,995	6.11%
李康荣	3,812,250	1.06%	3,812,250	0.95%
社会公众股	-	-	41,000,000	1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自然人股东适用)
豪兴投资	228,739,128	63.54%	-
李兴	64,809,376	18.00%	董事长、总经理
朱文湛	38,123,251	10.59%	未任职
荣兴投资	24,515,995	6.81%	-
李康荣	3,812,250	1.06%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三)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李兴、朱文湛系夫妻关系，李兴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00%、10.59% 和 1.06% 的股权。

公司股东豪兴投资由李兴、朱文湛控制，李兴和朱文湛分别持有豪兴投资 60% 和 40% 的股权。

公司股东荣兴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康荣持有荣兴投资 19.09% 的出资额。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424	1,480	1,449

2、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71	19.03%
管理人员	200	14.04%
研发生产人员	953	66.92%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合计	1,42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1	6.39%
大专	271	19.03%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62	74.58%
合计	1,42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1	18.33%
31-40 岁	538	37.78%
41-50 岁	429	30.13%
51 岁以上	196	13.76%
合计	1,42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人 数	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人 数	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人 数
养老保险	1,424	13	1,480	120	1,449	127
失业保险	1,424	13	1,480	118	1,449	127
工伤保险	1,424	13	1,480	118	1,449	127
生育保险	1,424	13	1,480	118	1,449	127

医疗保险	1,424	13	1,480	118	1,449	127
住房公积金	1,424	15	1,480	120	1,449	123

报告期内，除因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②部分员工已自行办理新农合、新农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 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四)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员工情况”之“(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成立之初，公司依靠地区资源优势，专业生产经营水果罐头、海产品罐头及鹌鹑蛋罐头，经过近 20 年的品牌沉淀，形成了以橘子和黄桃罐头为核心、兼顾多品类罐头产品的特点，并将长期坚持打造中国水果罐头生产企业的旗舰品牌。公司不断探索消费者的需求，于 2014 年进入植物蛋白饮料市场，依靠总部位居岭南的区域优势，推出“欢乐家生榨系列”产品，其中椰子汁上市后，迅速成为公司的支柱产品，公司以此为契机逐步推出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了欢乐家的品牌价值。

(二) 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第二类是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罐头食品。公司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是全体个人消费者。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饮料类产品	椰子汁（245g）	椰子汁（1.25kg）	椰子汁（500g）	椰子汁（1kg 泰式）
				

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罐头类产品	乳酸菌 (108mL)	乳酸菌 (1.25kg)	芒果汁	蓝莓汁
				
	黄桃罐头	橘子罐头	杨梅罐头	雪梨罐头
				
	什锦水果罐头	久宝桃罐头	杏罐头	菠萝罐头
				
	鹌鹑蛋罐头	鱼罐头	鱼罐头	八宝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饮料及罐头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519.40万元、134,630.38万元和141,735.34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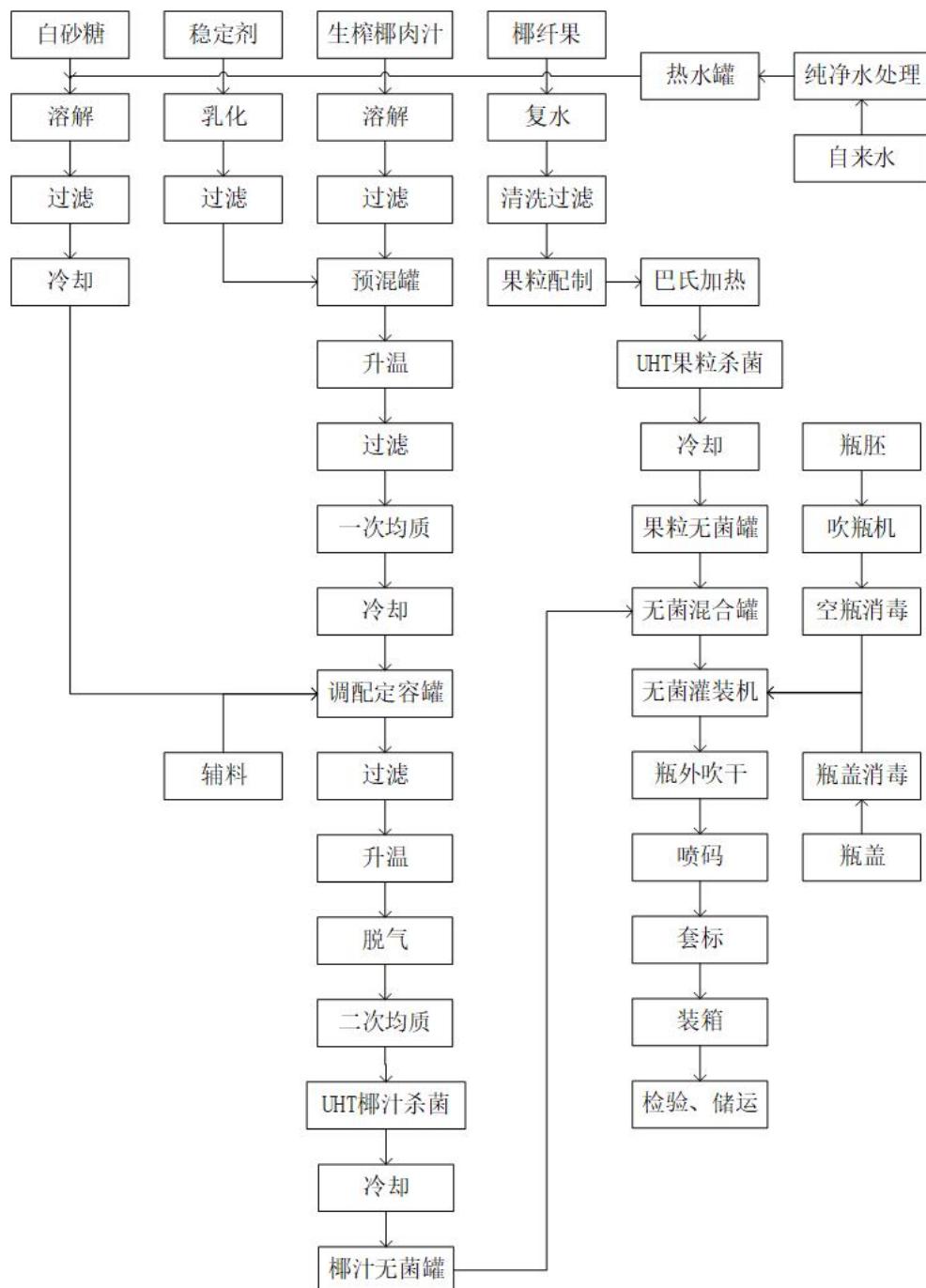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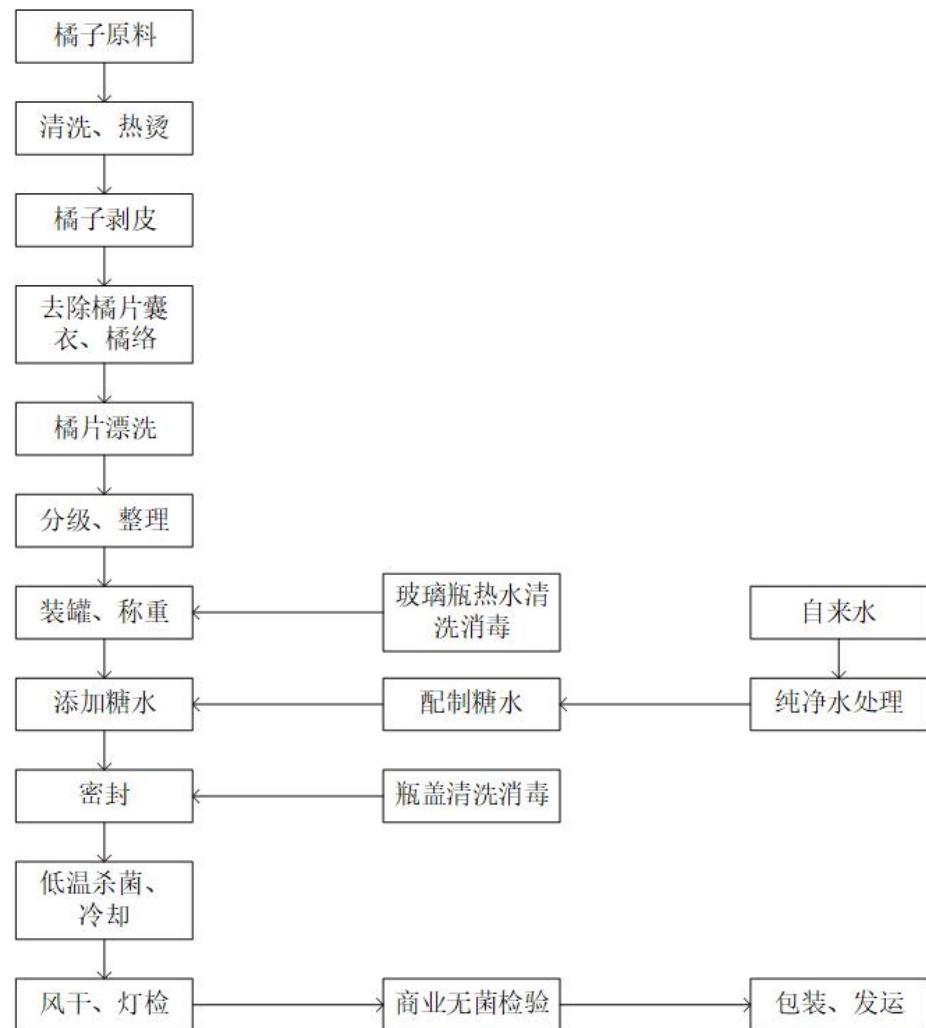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料产品	85,470.59	60.30%	78,929.02	58.63%	65,399.84	55.18%
椰子汁	61,723.74	43.55%	58,123.92	43.17%	52,280.29	44.11%
果汁饮料	10,633.52	7.50%	14,113.02	10.48%	12,148.01	10.25%
乳酸菌饮料	10,951.71	7.73%	5,316.11	3.95%	347.60	0.29%
其他饮料	2,161.62	1.53%	1,375.98	1.02%	623.95	0.53%
罐头产品	56,264.75	39.70%	55,701.36	41.37%	53,119.56	44.82%
水果罐头	50,846.42	35.87%	53,344.79	39.62%	50,399.92	42.52%
——橘子罐头	16,377.71	11.56%	16,292.81	12.10%	15,581.26	13.15%
——黄桃罐头	15,075.49	10.64%	15,067.09	11.19%	14,377.99	12.13%
——其他水果罐头	19,393.22	13.68%	21,984.89	16.33%	20,440.68	17.25%
其他罐头	5,418.32	3.82%	2,356.57	1.75%	2,719.64	2.29%
合计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注：上表中饮料产品中的其他饮料包括功能饮料、茶饮料等；罐头产品中的其他罐头包括鱼类罐头、蛋类罐头及八宝粥。

3、主要产品生产制造流程

(1) 饮料类产品（以含果粒椰子汁为例）：



(2) 罐头类产品（以橘子罐头为例）：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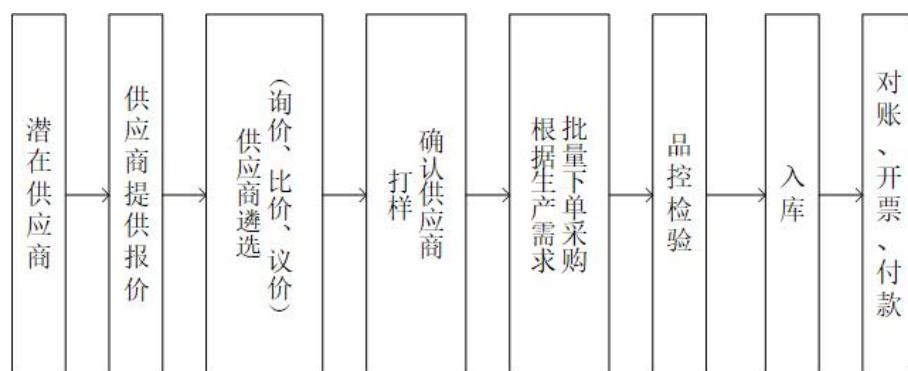
按照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划分，公司采购业务包括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劳务、能源等。原材料分为主材（主要包括水果、果类加工品等）和辅材（主要包括白糖和食品添加剂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瓶、盖、纸箱和商标等。

公司采购部门采取集团化平台式组织架构，集团在湖北汉川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供应商系统，各个生产工厂按照自身需求在平台上采购下单。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较为严格的准入程序，并进行定期评审，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分为两种，一是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一年一签，实际供货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另一种是与非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临时采购的商品签订《采购单》进行采购。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部分新产品在面市初期选择委外加工，形成稳定销量后再转为自主生产；同时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也选择为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82,157.40	90.32%	93,274.57	91.75%	82,164.38	90.78%
委外生产	8,809.83	9.68%	8,388.44	8.25%	8,347.92	9.22%
总生产成本	90,967.23	100.00%	101,663.01	100.00%	90,512.29	100.00%

注：委外生产成本包括外购半成品、成品的成本，也包括去料加工的原材料和加工费等成本。

2018 年，公司委外生产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引进自动剥橘机，减少了橘瓣委外加工的需求。2019 年，由于公司推出八宝粥、功能饮料等新品，在产品上市初期，公司主要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所以委外生产成本占比较高。

(1) 自主生产

公司的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相同。该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公司营运效率、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公司的年生产计划由总部与各个工厂共同制定。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前一年的整体销售情况，结合本年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再而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全年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销售旺季相匹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饮料与水果罐头，其中，饮料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人相对较少，随着无菌冷灌 PET 生产线的投入使用，未来将逐步淘汰 PE 生产线，产品口感、质量及饮用便捷性将得到提升。罐头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由于水果品类、形状、大小差异较大，行业中目前多采用传统的生产设备，部分工序如剥皮、分级等依赖人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自主生产高峰期需采用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公司现有湖北枝江、湖北汉川、山东临沂三处生产基地，在建广东湛江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简介
湖北欢乐家	公司位于湖北省枝江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0 年建成投产，靠近橘子产区，主要生产罐头产品，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规模小于临沂和汉川生产基地，但其地理位置优良，可覆盖西南腹地。
山东欢乐家	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2 年建成投产，靠近黄桃产区，以生产罐头为主，同时生产部分饮料。
武汉欢乐家	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5 年建成投产，毗邻武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目前承担生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该生产基地以生产饮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橘子罐头。
湛江欢乐家	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的在建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计划生产罐头和饮料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认证和资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段的产品检验，全面把控产品质量。

(2) 委外生产

公司委外生产可分为以下三类：采购产成品（直接采购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采购半成品（主要为直接采购果瓣）以及去料加工（主要为委托加工果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外生产企业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的质量。

公司与委外生产企业通过签署《委外加工协议》细化责任与义务，并对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且派驻驻场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委外生产企业需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各项出厂检验项目，合格后才能出厂。同时双方约定出厂检验仅作为整批产品的抽样性检测放行手段，如因产品自身问题在市场上遭到客诉，被委托方仍需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发行人质管部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验收，需要收集并核对委外生产企业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同时按进厂验收规定对来货进行抽样检测。进厂检验合格的，质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据给仓储部。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通过直营和代销方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通过分销商和零售终端网点将产品最终销售给个人消费者；消费者购买产品的终端网点包括流通、商超和餐饮等渠道。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在京东、天猫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代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设立了销售全资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所有客户均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各生产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由深圳众兴利华统一实现对外销售。

(2) 经销商管理体系

2019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经销商合计 1,788 家，销售区域已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外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设有负责主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同时按照业务量和经销商数量及规模在每个省、市、自治区设有省级总监 1-2 名、区域经理若干名，负责开发、维护当地客户。

公司采取“扁平化”和“下沉式”的管理模式，减少经销层级，部分销售区域细分至县域市场甚至建制镇。通过该模式，公司能够精耕市场、纵深终端，快速接收市场信息，掌握动销态势，大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市场培育。公司根据相关市场的销售情况、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合作情况以及资金实力等，灵活调整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饮料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C152 饮料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罐头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C145 罐头食品制造”。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从行业管理角度看，饮料、罐头属于食品范畴。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推进食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食品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公司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面向公司涉及到的行业进行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并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并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健康的市场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09.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要求从事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细则的相关规定，食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07.26	国务院	规定食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2009.10.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及监督管理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	2011.10.05	国务院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5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06.23	国务院	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09.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发布，2016修订）	2016.02.06	国务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05.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6.8.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一是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二是优化了现场核查要求、三是完善了许可审查机制、四是提出了行政许可方便服务机制
1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规范。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1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1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详细说明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标准、检测、评估及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1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罐头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5.12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十三五”时期，罐头行业要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开启潜力巨大的国际和国内市场，全行业要从低端的原料加工 OEM 生产向更高价值链转移和深度调整，促进产业向更高的价值链区段延伸，实现罐头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努力打造一批“十亿企业”和“十强企业”，打造罐头产业的“行业航母”，加快我国罐头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变
2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去产能”有关政策，依法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耗水耗超标的落后产能，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等食品工业的发展方向
3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14	国务院	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0.01.01	国家发改委	植物蛋白饮料列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26、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供求关系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食品饮料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产品种类较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1）生产集中度提升与生产企业“小、弱、散”并存

由于食品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食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存在生产集中度提升与生产制造企业“小、弱、散”并存的现状。

食品制造行业的现状主要是由于我国食品制造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以及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同时，大量小微生产企业进行低水平生产，造成了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食品安全存在隐患等潜在危机。我国食品制造行业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均处于较低程度，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2) 品牌价值凸显与自主品牌培育不足并存

我国食品工业是支撑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居民饮食生活的基本保障。我国食品工业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品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产品细分程度加深，精深加工产品比例逐年上升，从过去对量的追求渐变为对质的注重。

目前我国的龙头食品工业企业已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并在不断提升其品牌影响力，但市场上仍有较多生产技术水平较弱、品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差异化竞争将是众多生产企业赖以生存的重要策略之一。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发布，2016修订)、《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意识越来越强，食品行业准入标准在不断提高。

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严格控制，一般企业和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随着国家相关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环境、加工过程、质量检测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的使用做出了更严格的限制。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质管理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才能通过职能部门严格的验证管理程序。因此，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提升为新进入者设置了更高的壁垒。

(2) 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壁垒

食品饮料的口感是决定产品竞争力的根本元素，消费水平的提升则促使企业进一步开发功能型、健康营养型以及享受型等高端产品。这要求企业的生产、研发人员不但要对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偏好有着深入准确的识别，还要对产品设计、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调整、改良和测试。特别是高端产品加工涉及的营养功效成分分离、纯化、配比和添加等工艺方面，更需要先进生物技术的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同时，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了本企业独有的生产技术，在新品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完成技术的积累。

(3) 市场和品牌壁垒

对于食品工业企业而言，行业的市场壁垒体现在品牌塑造和渠道建设方面。这要求企业在产品开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一方面，产品的品类丰富程度需要满足市场中各类消费者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适应全国各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消费趋势；另一方面，企业品牌的建立依托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和品质控制方面的严格要求。

饮料及罐头等休闲食品的主要功能是在人们闲暇之余提升其对于生活的满足感和愉悦感。品牌影响力对消费者的选择具有决定性作用，消费者往往会习惯性消费自己认知和信任的品牌，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粘性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品牌壁垒。

(4) 营销及销售壁垒

营销网络建设是食品行业企业抢占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方法，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直接影响食品企业的行业地位。我国食品行业的传统销售渠道以批发、零售为主，现在逐步向大型商超、电商等新兴渠道转型。无论是传统渠道还是新兴渠道，都需要营销渠道的管理体系做到覆盖范围广、物流效率高和信息化程度高，这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维护费用，还需要建设拥有高素质人才的管理团队，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营销及渠道优势。

(5) 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是保证规模化生产的首要资本，也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家及消费者对食品行业安全要求的重视和提高，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购置高端设备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管理。此外，产地建设、产能提升、设备改进、工艺升级、物流配套、产品推广、营销渠道构建、信息系统优化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于缺乏资金实力的新进企业而言，在食品行业竞争存在较大的困难。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因素

(1) 市场需求情况

作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居民对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需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在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构成中，食品饮料支出为 5,631 元/人，占比 28.40%，在各项消费支出中位居第一。在消费品领域，2018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 38.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在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较 2017 年增长 10.2%，饮料类增长 9.0%。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较 2013 年增长 54.20%。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仍有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从罐头消费市场来看，我国罐头人均消费量远低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庞大的内需市场尚未打开。根据食品科技网的数据，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而我国仅为 1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尚有较大空间，加之我国罐头食品出口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预计未来罐头行业仍将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对健康的诉求越来越强，体现在饮食方面，除了注重美味的体验，将更重视饮食所带来的营养健康功效，由此，近年来低脂肪、无胆固醇的植物蛋白饮料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

(2) 市场供给情况

食品饮料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进一步推动食品饮料行业的精细化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我国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6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21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4.5%。2016 年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在整个饮料行业中的占比达到 18.7%，成为了饮料制造业中最重要的细分品类之一。预计到 2020 年，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至 2,583 亿元，占饮料制造业市场总规模的 24.2%。

我国罐头产品是最先进入国际市场的食品品类之一，产品品质较早与国际接轨，是较为典型的出口型产业。罐头食品安全、营养、便捷的特性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罐头企业 807 家，主营业务收入 1,389.14 亿元，同比增长 4.70%；利润总额 76.98 亿元，同比增长 3.30%。2018 年，我国共出口罐头 299.88 万吨，同比增长 6.63%，出口金额 5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4%。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18》统计，2017 年全国食品工业经济效益整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7.0%，较全部工业高 0.5%，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7.9%，较全部工业平均水平高近 1%；食品工业的盈利能力高于整个工业平均水平。其中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6.7% 和 17.5%。

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技术水平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

食品工业是我国重要民生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品工业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形成了覆盖面广、结构相对完整的食品工业体系，基本保障和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提出“中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消费品工业传统优势得到巩固提升，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主要任务包括“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 营养健康的饮食习惯成为食品消费趋势

国内消费者越来越关注食物品质。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8》，人们在选择饮食时最首要的三个因素是“健康”、“多样化”以及“均衡”，健康合理的饮食习惯已经成为目前的食品消费趋势。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饮料消费呈现出安全、营养、健康化的发展趋势。人们对饮料的消费不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口味，同时追求产品的营养价值。植物蛋白饮料作为饮料产业中具备营养、健康属性的品类，日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植物蛋白饮料中的椰子汁、核桃露、杏仁露、花生露、豆奶等均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较少受地域及不同消费群体的限制。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工作节奏的加快，罐头食品的关注点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由起初只注重食品的便捷性、可保存性逐步发展为同时注重食品的安全性、营养性。罐头食品采用密封和高温杀菌技术，食品安全能得到充分保证，符合国内消费潮流。

(3) 技术的进步与信息化的运用加快了行业的升级

随着饮料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使产品呈现出更佳的色、香、味。同时，信息化的大量运用使产品销售过程更加清晰透明，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紧密结合，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状态完善销售计划，实现生产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加快行业的升级。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同时部分饮料产能过剩，同质化现象突出

市场竞争秩序的规范程度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目前，众多资金少、规模小、生产水平低的企业加入到食品饮料行业竞争中。中小型企业研发能力较低，创新意识匮乏，主要通过跟风模仿进行生产，对于口味、营养等其他深层次的功能缺乏重视，

导致市场上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的消费体验。

(2) 果蔬类罐头产品受消费习惯制约，阻碍国内市场的拓展

果蔬类罐头属于典型的“季产年销”产品，在果蔬采收期加工制作成罐头，然后储存销售至次年果蔬采收期。每年罐头行业都需消耗大量当季难以储存的各种新鲜果蔬，在缺乏新鲜果蔬的季节或地区，就能够发挥补充膳食作用。罐头产品由于其严谨的杀菌工艺和包装，使产品能够在常温下长期贮存而不影响质量，在正常储运条件下，一般产品保质期均不低于 12 个月。然而目前仓储保鲜技术较以往有了明显改善，大棚种植、冷库保鲜等生产存储技术的大面积使用，使得消费者可以购买到非产季水果。在普通消费者尤其是国内消费者的普遍观念中，始终认为较罐头产品而言，新鲜水果更具有营养价值、食用口感更好，而忽略了仓储技术对新鲜水果品质的影响，这一消费观念对果蔬罐头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制约。

(3) 农产品加工用果蔬原料品种有待进一步改良升级

果蔬类罐头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原料的品质。由于农产品改良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且需耗费大量时间，品种改良困难重重。国内黄桃罐头加工所用桃原料与南非、希腊等国所用品种相比，在品质上有一定差距，导致我国国产黄桃罐头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若能引进优质新品种原料供给，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罐头产品的质量。

(四) 行业技术特征与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特征与技术水平

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技术主要应用于解决饮料的口味、色泽以及包装问题。主要的生产步骤分为原材料预处理、解冻制浆、配料、均质、罐装、杀菌、包装，其中配料及均质环节需使用各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和配方，其余生产环节基本可采用通用机器设备完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人较少，生产技术相对公开。

罐头产品是以水果、蔬菜、食用菌、肉或水产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罐装、密封、杀菌等工序制作而成。罐头食品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密封和杀菌，只有罐头产品满足商业无菌的要求，其产品才能保证在常温下保存较长的时间。

2、行业经营模式

食品制造业通常具有高度类似的经营模式，均具备产、供、销一体的完整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目前食品制造行业的多数企业通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数量的方法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生产所需。

在生产方面，食品制造行业一般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代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种生产模式一般都是“以销定产”，此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

在销售方面，食品制造行业传统销售模式有经销、直营、代销，部分企业也采取电商模式进行销售。

3、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饮料产品与罐头食品均属于大众日常快消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无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

饮料产品具有质量大、单价低的特点，因此饮料行业的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受运输条件和配送能力影响，行业中的生产企业一般会选择多生产基地的布局，以保证产品可以及时供应到更广泛的区域内。消费者在产品选择方面不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罐头生产企业为保证水果原料的新鲜度、节约运输成本，一般将生产基地分别设在水果产地周边地区，以方便鲜果的运输与储存，而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地域限制。但消费者在产品选择及消费量上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地域的消费者对不同种类的新鲜水果的采购难度不同，对罐头产品的认可程度和消费观念也存在差异；其次，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对特定的水果罐头有消费传统。例如，盛产多种新鲜水果的华南地区罐头消费量较小，而华中地区消费者有在节假日期间向亲友赠送橘子罐头的习惯等。

（3）季节性

以即饮解渴为主要消费场景的饮料产品如饮用水、碳酸饮料，夏季为销售旺季；而具备一定礼品属性的植物蛋白饮料，如椰子汁、核桃乳、杏仁露，以春节、中秋节为代

表的传统节日为销售旺季。销售旺季前的经销商备货期通常为饮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时期。

罐头产品由于生产原材料鲜果、水产等具有自然生长周期，产季相对集中，导致公司罐头产品存在季产年销的特点。同时，农历春节、中秋节也是罐头产品销售的旺季，与植物蛋白饮料产品的销售特征一致。

（五）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影响

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提供核桃仁、花生仁、生榨椰肉汁等原材料的农产品批发企业和提供产品包装物如易拉罐等的生产企业。

水果罐头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提供原料的果蔬种植业和提供产品包装物如玻璃罐、铁罐等的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中国统计年鉴（2018 年）》，我国水果产量从 2005 年的 1.61 亿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2.57 亿吨，增幅为 59.63%。我国的果蔬种植业已形成优势产业带，果品如苹果、柑橘、梨主要集中在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湖南等省份。

饮料和罐头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下游为食品、饮料批发零售业，产品一般通过经销商、分销商和零售终端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国内食品制造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产品种类较多。在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和罐头食品行业，公司核心产品欢乐家水果罐头（尤以橘子罐头和黄桃罐头为代表）及欢乐家椰子汁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现为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的行业调查结果，“欢乐家”品牌水果罐头从 2017 年到 2019 年连续三年的国内市场销售量和销售额，位居全行业前三名。公司 2016 年荣获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头十强企业（内销）”称号；2018 年、2019 年度，连续获得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食品安全健康产业论坛“中国安全食品（行业）十大消费者满意品牌”称号；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品

牌影响力发展论坛“中国品牌影响力 100 强”称号。公司多年来坚持以食品安全为基本，以市场为导向，已形成水果罐头和椰子汁为双驱动的发展战略。

（二）主要竞争对手

1、植物蛋白饮品

国内上市公司中主营植物蛋白饮料的包括承德露露（000848.SZ）和养元饮品（603156.SH），非上市公司中主营椰子汁饮品的主要是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承德露露（000848.SZ）：以生产露露系列天然饮料为主业，是全国最大的杏仁露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露露”牌杏仁露。

养元饮品（603156.SH）：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核桃饮品生产基地，六个核桃是企业代表性产品，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植物蛋白饮料企业。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椰树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果汁罐头饮料生产企业，代表性产品为“椰树牌”椰汁。

2、罐头食品

国内尚无主营罐头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林家铺子和凯欣股份，非上市公司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71930.OC）：成立于 1996 年，是专业罐头制造商，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水果罐头、肉罐头和鱼罐头。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5850.OC）：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集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主要包括：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等；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黄桃、苹果。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是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核心企业，位于罐头生产科研基地古龙工业园。“古龙”牌罐头创立于 1994 年，同时经营肉类、水产品、果蔬罐头等。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严格的质量管理及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 HACCP 体系。水果罐头产品均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所有生产工序，杜绝农药残留，最大化保持水果的新鲜度和营养成分，做到原汁原味、绿色营养。通过运用密封和杀菌等核心工艺技术，罐头产品能满足商业无菌的要求，保证在常温下保存较长的时间，无需添加任何防腐剂。

在改良椰子汁（果肉型）植物蛋白饮料在传统的高温长时间灭菌工艺的基础上，克服安全性与过度受热造成影响口感的矛盾，2018 年公司与世界一流的 PET 无菌冷灌装设备生产商法国西得乐共同研究设计采用双线法的方式将果肉与椰子汁分开处理，定制化的瞬时高温处理工艺在确保品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的保留了内容物的新鲜度及营养价值，同时独特的输送装置兼顾果粒的完整性和均匀性，节能环保，结合国际一流的装备系统，成功实现了在中性植物蛋白饮料中添加果粒成分的工艺创新，增加内容物的附加值。用 PET 瓶无菌冷灌装线生产带果肉的中性植物蛋白饮料，属国内首创。

2、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制定罐头标准文件，具有系统、有效的产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GB 8950-2016)、行业标准《水果饮料罐头》(QB/T 5261-2018)、行业标准《罐藏食品工业术语》(QBT 5218-2018)等多项标准文件，这些标准文件提高了罐头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净化了罐头产品市场，维护了消费者权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故，也未出现过因产品安全、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3、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和建立起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2019 年全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经销商合计 1,788

家，销售区域已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外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销售网络持续扩大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4、在全国已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及时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现有湖北枝江、湖北汉川、山东临沂三处生产基地，在建广东湛江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1,000 余亩。2019 年，公司罐头产品销量为 7.01 万吨，饮料产品销量为 16.75 万吨。

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整体资金实力较弱。食品饮料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对生产规模的要求较高，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扩大规模造成障碍。

同时，食品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需要大规模的资金用于扩充产能、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等。尽管公司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资金实力不足可能将制约公司未来发展。

2、品牌宣传力度较弱，产品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椰子汁及水果罐头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相比其他植物蛋白饮料企业如养元饮品、椰树集团等，公司的品牌宣传力度仍显不足，产品知名度仍有提升空间。近年来公司已通过聘请品牌代言人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但整体投入与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消费者品牌意识日益增强，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加大宣传投入，提升产品知名度。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罐头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产能(吨)		131,336.00	107,576.00	107,576.00
产量(吨)	自产产量(吨)	67,162.74	68,026.20	66,226.30
	外购数量(吨)	3,943.43	-	-
销量(吨)		70,091.59	67,812.68	66,565.26
产销率		98.57%	99.69%	100.51%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利用率	51.14%	63.24%	61.56%
	旺季产能利用率	81.55%	72.84%	70.10%
饮料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产能(吨)		463,602.00	422,987.00	406,815.00
产量	自产产量(吨)	155,953.85	159,520.16	127,081.17
	外购数量(吨)	5,318.43	5,396.47	5,750.35
销量(吨)		167,530.59	160,091.76	135,006.15
产销率		103.88%	97.07%	101.64%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利用率	33.64%	37.71%	31.24%
	旺季产能利用率	69.46%	72.91%	51.73%

注：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购数量)；

年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年产能；

旺季产能利用率=当年产量最高的月度产量/月产能

公司年产能利用率与水果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特点、饮料产品旺季集中生产的特点相适应。罐头的主要原料每年产季时间仅有数月，为保证用于生产罐头的水果的新鲜度以及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水果产季集中生产水果罐头产品，在非水果产季可能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饮料和罐头产品的销售旺季均在每年春节、中秋，因此公司相应地在节前进行集中生产备货。

公司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一般情况。罐头和饮料行业生产、销售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可能存在部分产能闲置的情况；但为了保证销售旺季的市场供应，企业应以旺季的需求配置足够产能。

2019年，公司新增八宝粥生产线，罐头产品产能增加23,760吨，而八宝粥产品为新产品，销量释放尚需时间，故而当年罐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产品分别为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橘子罐头与黄桃罐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单位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椰子汁	销售收入（万元）	61,723.74	58,123.92	52,280.29
	销售数量（吨）	116,075.14	110,006.33	101,213.12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吨）	0.53	0.53	0.52
果汁饮料	销售收入（万元）	10,633.52	14,113.02	12,148.01
	销售数量（吨）	27,952.46	36,733.48	32,263.40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吨）	0.38	0.38	0.38
乳酸菌饮料	销售收入（万元）	10,951.71	5,316.11	347.60
	销售数量（吨）	17,975.18	8,972.00	622.07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吨）	0.61	0.59	0.56
橘子罐头	销售收入（万元）	16,377.71	16,292.81	15,581.26
	销售数量（吨）	18,569.38	19,200.26	19,161.89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吨）	0.88	0.85	0.81
黄桃罐头	销售收入（万元）	15,075.49	15,067.09	14,377.99
	销售数量（吨）	18,823.92	19,683.99	19,658.42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吨）	0.80	0.77	0.73

报告期内乳酸菌饮料、橘子罐头和黄桃罐头的销售单价略有上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所致。

3、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经销商网络，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	3.34%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56.74	2.3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03.03	1.91%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1.47%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681.62	1.19%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249.52	0.88%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49.15	0.88%
8	京东自营	1,125.94	0.79%
9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975.58	0.69%
10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926.81	0.65%
合计		20,083.23	14.17%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871.53	2.13%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795.56	1.33%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0.98	1.31%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39.89	1.22%
7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1,269.89	0.94%
8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37.66	0.92%
9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1,098.08	0.82%
10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1,026.26	0.76%
合计		22,063.31	16.38%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24.21	3.9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59.14	2.75%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823.42	1.54%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802.94	1.52%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14.07	1.3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6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602.97	1.35%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82.34	1.08%
8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1,186.97	1.00%
9	昆明市石牛岭商贸有限公司	970.94	0.82%
10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958.62	0.81%
合计		19,225.62	16.22%

注：(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以前与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2018 年 6 月股权变更后，2018 年下半年与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不再合并计算；(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6)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7)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8)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9) 昆明市石牛岭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昆明明姿瑞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十大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不到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能源、劳务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材料	33,893.26	36,719.98	37,593.44
包装材料	31,058.24	36,009.40	30,865.55
能源	4,313.16	4,564.70	3,512.21
劳务采购	6,818.91	7,900.44	8,659.43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主材和辅材两部分，主材包括生产罐头产品使用的水果、果瓣与生产饮料产品使用的生榨椰肉汁、浓缩果汁等果类加工品；辅材主要包括糖、食品添加剂与其他。

采购品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主材	19,061.41	6,726.14	2.83	21,745.37	7,827.54	2.78	23,001.80	8,656.01	2.66
水果	7,577.56	4,194.32	1.81	10,577.65	5,533.44	1.91	13,197.10	7,035.81	1.88
果瓣	3,512.89	930.08	3.78	2,742.83	816.49	3.36	1,179.98	325.23	3.63
果类加工品	6,519.41	1,458.20	4.47	7,403.46	1,343.65	5.51	8,086.88	1,156.08	7.00
奶粉	787.23	37.15	21.19	433.38	22.95	18.88	28.10	1.17	23.96
其他类别	664.32	106.39	6.24	588.05	111.02	5.30	537.85	138.89	3.87
辅材	14,831.85	1,834.50	8.08	14,974.61	1,863.65	8.04	14,591.63	1,767.37	8.25
糖类	8,105.55	1,640.66	4.94	8,123.35	1,647.72	4.93	9,028.81	1,550.13	5.82
食品添加剂	6,643.68	179.07	37.10	6,591.22	173.32	38.03	5,038.61	138.44	36.40
其他类别	82.63	14.77	5.59	260.04	42.61	6.10	496.12	77.63	6.39
总计	33,893.26	8,560.64	3.96	36,719.98	9,691.21	3.79	37,593.44	10,423.39	3.61

注：主材中其他类别包括鱼类、蛋类及干货，主要用于生产鱼类罐头、蛋类罐头及八宝粥产品；辅料中的其他类别包括豆豉、食用盐、豆油等，主要用于生产鱼类罐头、蛋类罐头等。

报告期内，主材中的水果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小；果类加工品的采购单价保持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白椰肉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生榨椰肉汁的采购价格下降，2017年至2019年，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单价分别为13.32元/千克、9.20元/千克和7.92元/千克；奶粉及其他类别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随市场价格波动。辅材中的糖类主要为白糖，受市场供求影响白糖的采购单价下降，2017年至2019年，白糖的采购单价分别为5.84元/千克、5.02元/千克和5.02元/千克；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小。

2、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包装材料包括瓶、盖、耗材、商标及纸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采购品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万个)	采购单价(元/个)
盖	3,487.57	31,922.10	0.11	3,873.87	35,523.58	0.11	3,687.04	32,790.44	0.11
罐头盖	2,178.46	14,674.53	0.15	2,402.64	15,202.54	0.16	2,614.09	16,837.01	0.16
饮料盖	1,309.11	17,247.56	0.08	1,471.23	20,321.04	0.07	1,072.96	15,953.44	0.07
瓶	17,947.21	44,626.82	0.40	21,567.50	42,802.68	0.50	18,523.37	37,610.94	0.49
罐头瓶	6,770.13	15,650.75	0.43	6,965.82	16,224.51	0.43	7,079.04	17,375.76	0.41
饮料瓶	11,177.08	28,976.07	0.39	14,601.68	26,578.17	0.55	11,444.33	20,235.18	0.57
商标	2,018.91	40,930.65	0.05	2,055.21	41,097.31	0.05	1,780.51	38,624.30	0.05
罐头商标	495.51	18,575.35	0.03	511.13	19,275.53	0.03	591.69	24,490.29	0.02
饮料商标	1,523.40	22,355.30	0.07	1,544.08	21,821.78	0.07	1,188.83	14,134.00	0.08
纸箱	5,479.64	3,936.31	1.39	6,448.66	4,073.21	1.58	5,428.68	3,531.51	1.54
罐头纸箱	2,014.12	1,488.58	1.35	2,267.50	1,453.72	1.56	2,072.31	1,408.54	1.47
饮料纸箱	3,465.52	2,447.73	1.42	4,181.16	2,619.49	1.60	3,356.37	2,122.98	1.58
包装耗材	2,124.91	22,828.93	/	2,064.16	17,268.38	/	1,445.95	12,727.15	/
合计	31,058.24	144,244.81	/	36,009.40	140,765.16	/	30,865.55	125,284.34	/

2019 年，饮料瓶的采购单价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更新升级了饮料生产灌装线，以采购单价较低的 PET 瓶胚自行吹制饮料瓶代替了单价较高的 PE 饮料瓶；纸箱价格波动主要是由原纸价格变动导致；包装耗材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由于手提袋等包装耗材的材质及规格发生变化。

公司采购的主要直接生产原料均存在价格公开的充分竞争市场，相关原料的供应商高度分散，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能源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用量	金额	单价	用量	金额	单价	用量	金额	单价
电力（万度、万元、元/度）	2,534.38	1,792.94	0.71	2,515.67	1,825.35	0.73	2,068.54	1,342.74	0.65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40.08	129.64	3.23	258.27	786.00	3.04	234.97	660.05	2.81
蒸汽（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10.80	2,054.08	190.19	7.84	1,417.95	180.88	4.19	675.84	161.16
水（万吨、万元、元/吨）	250.50	336.50	1.34	261.21	380.40	1.46	272.53	348.24	1.28
煤（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	-	-	225.57	154.99	0.69	688.83	485.33	0.70

公司采购的主要生产资源和能源（包括电力、水、天然气等）主要系向工厂所在地的市政供水企业、热电厂、燃气公司采购，相关定价均由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正式规定；此类供应在各地均属于市政相关服务，公司按照政府指导价或公开市场价进行采购。

4、劳务采购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劳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和 6,818.91 万元。劳务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公司开始使用橘子剥皮机，减少了对生产类劳务外包业务的需求；②2019 年公司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巡店业务效率，减少全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130.13	4.58%
2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65.34	4.28%
3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99.88	3.88%
4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019.13	3.34%
5	厦门维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29.69	3.02%
6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644.29	2.93%
7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产成品	2,507.83	2.78%
8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11.65	2.56%
9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302.95	2.55%
10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230.91	2.47%
合计			29,241.79	32.40%
2018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343.49	7.40%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7,165.78	6.36%
3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6,190.48	5.49%
4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363.90	4.76%
5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638.69	2.34%
6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39.26	2.08%
7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256.82	2.00%
8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77.00	1.75%
9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22.74	1.71%
10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849.40	1.64%
合计			40,047.57	35.53%
2017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258.05	7.21%
2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635.43	5.60%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554.11	3.53%
4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219.66	2.21%
5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89.29	2.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6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00.43	1.89%
7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662.79	1.65%
8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01.36	1.59%
9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536.92	1.53%
10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503.37	1.49%
合计			29,061.42	28.88%

注：（1）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湛利塑料有限公司；（2）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安徽吉源印铁有限公司；（3）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4）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5）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海南椰玉源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厂、平邑县融信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山东椰海源食品有限公司和赵县文军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前十大供应商中，工程设备采购为非经常性采购项目，公司于2017、2018年购置两条无菌冷灌生产线，导致工程设备当年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采购工程设备均与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采购价格通过询价及谈判确定。

2017年-2019年，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30%左右。除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367.48	6,727.61	30,639.87	82.00%
机器设备	33,659.92	8,405.62	24,489.00	72.75%
运输设备	2,010.03	1,223.15	786.87	3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2.14	454.81	627.33	57.97%
合计	74,119.56	16,811.18	56,543.07	76.29%

1、房屋及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厂房)	工业	935.55	无
2		粤 (2020)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锅炉房)	工业	294.45	无
3		粤 (2019) 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8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49	无
4		粤 (2019) 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9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68	无
5		粤 (2019) 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1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1 层办公室	办公	1459.42	无
6		粤 (2019) 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2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23	无
7	湖北欢乐家	鄂 (2019) 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工业	240.50	无
8		鄂 (2019) 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9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工业	41,387.02	无
9	武汉欢乐家	鄂 (2017)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45.95	无
10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1,946.83	无
11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6,512.73	抵押
12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3,443.94	无
13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4,366.73	无
14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03.01	抵押
15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24,728.86	抵押
16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6,460.4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1665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9号	集体宿舍	8,050.11	无
18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218号3号楼101等3处	工业	8,176.00	抵押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6号楼66-101等2处	工业	11,674.11	抵押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04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8号楼88-101	工业	11,180.62	抵押
21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7号楼77-101	工业	11,059.00	无
22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4号楼101	工业	19,401.01	抵押
23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1号1号楼101	工业	15,241.12	抵押
24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732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6号楼101等4处	工业	1,488.41	无
25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73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9号楼101	工业	18,237.42	抵押
26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848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1号楼101	工业	1,307.70	无
27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5号楼101等4处	工业	2,142.35	抵押
28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2号楼101	工业	968.94	抵押
29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4号楼101	工业	182.1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0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1号楼101等5处	工业	1,721.99	抵押
31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5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7号楼101	工业	433.50	无
32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5号楼101	工业	742.20	抵押
33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8号楼101	工业	26.12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欢乐家有1处自建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已取得有关用地、规划、施工和环评等方面的许可。此外，公司部分闲置设备库、设备遮棚等辅助设施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总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0.9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房屋无权属证明而与其他方产生权属纠纷的情形。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枝江市住房和建设局分别于2020年1月6日和13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和湖北欢乐家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工程建设和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屋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相关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深圳众 兴利华	深圳市微当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 新技术工业村 R2 栋 A7 楼 715A	2019/12/11 至 2020/12/1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188808 号
	深圳耀达商业服 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 道信利康大厦 14G-1	2020/04/03-2021/04/02	办公	粤(2018)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90304 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或已购置的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灌装机	1	2,488.81	2,094.18	84.14%
2	灌装机	1	2,464.86	2,033.03	82.4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前处理设备	1	1,081.48	893.12	82.58%
4	吹瓶机	1	1,023.58	861.28	84.14%
5	吹瓶机	1	1,013.89	836.26	82.48%
6	椰汁前处理生产线	1	768.17	634.32	82.58%
7	杀菌机（果粒杀菌）	1	500.00	484.17	96.83%
8	西得乐生产线	1	535.73	450.91	84.17%
9	八宝粥杀菌锅	1	385.58	370.32	96.04%
10	含颗粒杀菌机、无菌添加系统、无菌罐系统及安装生产线	1	386.72	359.17	92.87%
11	传送带	1	342.19	282.59	82.58%
12	果粒阀改造设备	1	304.36	277.85	91.29%
13	套标机	1	308.40	254.69	82.58%
14	无菌灌装机果粒阀改造部件	1	282.05	246.32	87.33%
15	能源管道	1	291.47	240.71	82.58%
16	污水处理池设备	1	334.46	239.14	71.50%
17	能源及分配管道	1	265.86	223.77	84.17%
18	传送带	1	258.18	217.30	84.17%
19	灭菌机（清汁杀菌机）	1	319.36	207.90	65.10%
20	纸包机	1	248.35	205.09	82.58%
21	电脑全自动水浴加蒸气杀菌釜（及配件）	18	362.15	201.60	55.67%
22	配电工程	1	237.12	199.58	84.17%
23	套标机	2	232.69	195.85	84.17%
24	灌装封口机 GFR40-40	2	178.45	160.08	89.71%
25	废水改造工程	1	273.50	158.75	58.04%
26	纸包机	1	187.38	157.71	84.17%
27	一级反渗透水处理生产线	1	177.48	146.57	82.58%
28	喷淋杀菌隧道	2	160.60	144.07	89.71%
29	350/1250 乳酸菌模具及换型件	1	155.17	136.75	88.13%
30	水处理系统	1	146.64	123.42	84.17%
31	桔子自动剥皮线	1	137.25	122.04	88.92%
32	溶浆、溶糖、溶粉、溶胶系统其它设备	1	131.25	110.47	84.17%
33	无菌灌装线净化正压设备	1	131.55	108.68	82.61%
34	全自动水浴（蒸汽）式杀菌锅	1	205.13	107.69	52.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5	砖型无菌灌装机	1	159.77	103.88	65.02%
36	冲瓶灌装旋盖机	1	149.32	103.22	69.12%
37	砖型无菌灌装机	1	134.31	101.35	75.46%
38	桔子自动剥皮机	12	113.79	101.18	88.92%
39	无菌线变压器设备	1	116.19	95.95	82.58%
40	输送线	8	166.79	92.85	55.67%
41	码垛机	1	102.73	86.44	84.14%
42	码垛机	1	103.90	85.69	82.48%
43	空压机	1	102.61	84.74	82.58%
44	下沉式裹包机	3	143.47	79.87	55.67%
45	无菌罐	1	105.49	79.60	75.46%
46	桔片酸碱处理槽	1	100.00	79.42	79.42%
47	酸碱流槽生产线	1	132.82	73.94	55.67%
48	进口灌装机	1	132.09	73.53	55.67%
49	连接输送线	1	101.92	56.73	55.67%
50	PE 车间调配系统共用设备	1	107.73	52.29	48.5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8,159.31	1,609.82	16,549.49	91.14%
外购软件	203.97	85.19	118.78	58.23%
合计	18,363.28	1,695.01	16,668.27	90.77%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厂房)	出让	工业	2044/05/08	1,228.70	无
2		粤 (2020)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锅炉房)	出让	工业	2044/05/08	1,228.70	无
3	湛江欢乐家	粤 (2017)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墟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72,332.02	无
4		粤 (2017)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墟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124,304.85	无
5	湖北欢乐家	鄂 (2019) 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出让	工业	2068/02/07	8,614.01	无
6		鄂 (2019) 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9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出让	工业	2061/12/29	106,825.50	无
7	武汉欢乐家	鄂 (2017)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4,976.18	无
8		鄂 (2018)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七里村省一级公路以南、福星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68/08/27	30,979.00	无
9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9,767.97	无
10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1,483.59	抵押
11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234.34	无
12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1,531.80	无
13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7,045.70	抵押
14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6,489.90	抵押
15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0,355.00	抵押
16		鄂 (2019)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386.40	无
17	山东欢乐家	鲁 (2016) 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出让	工业	2062/07/09	26,763.00	抵押
18		鲁 (2016) 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出让	工业	2065/11/19	23,333.09	抵押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4/10	15,724.00	抵押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1/30	26,744.00	无
21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04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8号楼88-101	出让	工业	2066/04/10	9,423.00	无
22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7号楼77-101	出让	工业	2066/01/30	13,199.00	无
23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4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2/10/26	21,537.00	无
24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1号1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2/10/26	21,537.00	抵押
25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732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6号楼101等4处	出让	工业	2067/01/19	39,911.00	无
26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73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9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7/01/19	39,911.00	无
27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848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1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5/11/19	23,333.00	无
28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5号楼101等4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19,812.00	无
29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12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2/10/26	21,537.00	抵押
30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4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3/05/10	6,854.00	抵押
31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1号楼101等5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20,064.00	抵押
32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22号	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059/05/21	2,278.00	无
33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5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7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7/01/19	39,911.00	无
34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25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2/07/09	26,763.00	抵押

35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218号 28号楼101	出让	工业	2063/05/10	19,812.00	抵押
----	--	-------------------------	-----------------------------	----	----	------------	-----------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有一宗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的土地（面积为 5 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6755623	第 29 类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6755622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6755621	第 32 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8041932	第 29 类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8041928	第 30 类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8041929	第 32 类	2016/11/21	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0184953	第 30 类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5309520	第 29 类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0182198	第 29 类	2013/01/14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6268061	第 29 类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5309521	第 30 类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6412971	第 30 类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5309523	第 32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0182204	第 32 类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2769124	第 32 类	2014/11/28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2722965	第 30 类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878	第 29 类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617	第 30 类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619	第 32 类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Unionlife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652	第 29 类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653	第 30 类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众兴利华	18126655	第 32 类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众兴利华	深圳众兴利华	17876252	第 29 类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众兴利华	17876174	第 30 类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ZXLH —众兴利华—	深圳众兴利华	17876172	第 32 类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26	ZXLH	深圳众兴利华	17876175	第 29 类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众兴利华	17876251	第 30 类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饮料瓶（乳酸菌）	发行人	ZL201430534982.3	外观设计	2014/12/1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饮料瓶（宴席装）	发行人	ZL201530228554.2	外观设计	2015/07/01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包装瓶（果肉型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530242007.X	外观设计	2015/07/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包装瓶（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530443388.8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包装箱（喜宴）	发行人	ZL201530443237.2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6	包装套件（泰式）	发行人	ZL201530443229.8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7	饮料罐（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530443399.6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包装箱(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530443446.7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	手提袋(喜宴)	发行人	ZL201530443377.X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	饮料罐(喜宴)	发行人	ZL201630078609.0	外观设计	2015/11/09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包装纸箱(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530445132.0	外观设计	2015/11/10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饮料瓶(苹果汁方瓶)	发行人	ZL201630077372.4	外观设计	2016/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饮料瓶(水蜜桃方瓶)	发行人	ZL201630077374.3	外观设计	2016/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饮料罐(欢乐家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630198568.9	外观设计	2016/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饮料瓶(芒果汁1000克)	发行人	ZL201630247051.4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饮料瓶(蓝莓汁1000克)	发行人	ZL201630241141.2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饮料罐(冰糖椰晶)	发行人	ZL201630247011.X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8	饮料瓶(苹果醋1000克)	发行人	ZL201630241177.0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9	饮料瓶(猕猴桃汁1000克)	发行人	ZL201630241778.1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受让取得	无
20	包装箱(冰糖椰晶)	发行人	ZL201630241107.5	外观设计	2016/06/15	10年	受让取得	无
21	饮料罐(245克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630307079.2	外观设计	2016/07/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饮料瓶(1千克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630375996.4	外观设计	2016/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饮料罐(黄桃果肉200克)	发行人	ZL201630501383.0	外观设计	2016/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饮料罐(橘子果肉200克)	发行人	ZL201630501379.4	外观设计	2016/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包装罐(水果罐头)	发行人	ZL201630589212.8	外观设计	2016/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包装箱(水果罐头)	发行人	ZL201630589211.3	外观设计	2016/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罐头内容物分散装置及罐头杀菌系统	发行人	ZL201621462466.4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罐头瓶清洗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107323.X	实用新型	2017/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连续式清洗沥水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101629.4	实用新型	2017/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果肉分散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108916.8	实用新型	2017/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果肉分散输送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105681.7	实用新型	2017/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连续式清洗沥水设备及清洗沥水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061011.4	发明	2017/0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饮料瓶	发行人	ZL201830079053.6	外观设计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包装箱（380ml 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080039.8	外观设计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饮料瓶（380ml 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080038.3	外观设计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饮料瓶（201803）	发行人	ZL201830083725.0	外观设计	2018/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包装箱（201803）	发行人	ZL201830082993.0	外观设计	2018/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饮料包装（山楂汁套装系列）	发行人	ZL201830106747.4	外观设计	2018/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饮料包装（芒果汁套装系列）	发行人	ZL201830106749.3	外观设计	2018/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饮料瓶	发行人	ZL201830131654.7	外观设计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挠性板材冲压的自动送料式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162187.5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水果分级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154795.1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饮料瓶（乳酸菌）	发行人	ZL201830409161.5	外观设计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果肉连续振动筛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347331.2	实用新型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用于罐头杀菌的节能型高压杀菌系统	发行人	ZL201821347407.1	实用新型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拉环连续筛分送料振动盘	发行人	ZL201821407029.1	实用新型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7	一种用于将拉环铆合至罐盖的连续进料冲压铆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407327.0	实用新型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包装箱(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549646.4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9645.X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包装箱(水果茶)	发行人	ZL201830548874.X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饮料瓶(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90.9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86.2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包装箱(水果杯)	发行人	ZL201830548889.6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饮料盒(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91.3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包装罐(金罐)	发行人	ZL201830549651.5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9644.5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包装箱(苏打水)	发行人	ZL201830549643.0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9650.0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包装盒(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9648.3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包装瓶(乳酸菌)	发行人	ZL201830548894.7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包装箱(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92.8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饮料盒(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88.1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饮料瓶(椰子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80.5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饮料瓶(山楂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87.7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包装瓶(苏打水)	发行人	ZL201830548875.4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罐头瓶(水果罐头)	发行人	ZL201830549652.X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7	果杯（无盖）	发行人	ZL201830549654.9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包装杯（水果罐头）	发行人	ZL201830548896.6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1830548877.3	外观设计	2018/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卷筒标签喷码系统	发行人	ZL201821637255.9	实用新型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水果切丁机	发行人	ZL201821637556.1	实用新型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罐身修边机	发行人	ZL201821640040.2	实用新型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工艺创新为先导，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地对罐头、饮料等产品进行改良，同时不断推进新品的研发与研发成果的转化。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下设研发部与质量管理部，其中研发部作为发行人新产品研究开发的主导部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研发计划，主导研发过程的进行，确保研发过程按时有序完成，并保障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研发部主要的科室及职能设置如下：

科室	主要职能
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和联系，以及项目跟踪，落实考核，开展费用预算工作等
研发室	负责实施工艺研究、产品开发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撰写新品产业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检验室	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数据收集和产品抽检，协助中试、配方设计，配合产业化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
技术部	负责产品中试、技改、产业化应用；生产指导；人员、技术培训；配合产业化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
信息部	负责技术资料整理、收集、归档；市场、技术信息调查、收集、整理；知识产权申报、维护以及协助成果转化

2、人员构成

发行人积极倡导全体员工树立创新意识，支持员工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不定期地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进行积极的交流和互访，深入产品上下游，获取更多的反馈意见、建议，把握产品需求，从而拓宽创新思维，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动态，以研发出更迎合市场口味和需求的产品。

同时，发行人也高度重视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发行人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技术研发、应用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全方位提高员工

素质。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以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积极地完善技术人员结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

公司实行产、研一体的研发模式，生产人员在线配合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共4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曾昭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开始从业时间
1	曾昭开	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大专	1970年
2	李海宾	研发及质量管理副总监	本科	2008年
3	蒋道林	研发员	大专	2001年
4	黄振巢	研发员	中专	1999年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75.82	292.63	86.47
主营业务收入	141,735.34	134,630.38	118,519.4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22%	0.07%

食品饮料行业的研发主要为配方研发和在线工艺改进，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主要研发成果及研发情况

1、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针对不同的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进行模具优化和工艺技术创新，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制造经验，通过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装置设备，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椰子汁二次均质技术、黄桃果肉抽空技术等。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在提高工效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并不易被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装置设备及工艺方法制造的产品达到了业内技术领先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1	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	在改良椰子汁（果肉型）植物蛋白饮料在传统的高温长时间灭菌工艺的基础上，克服安全性与过度受热造成影响口感的矛盾，2018年公司与世界一流的PET无菌冷灌装设备生产商法国西得乐共同研究设计采用双线法的方式将果肉与椰子汁分开处理，定制化的瞬时高温处理工艺在确保品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的保留了内容物的新鲜度及营养价值，同时独特的输送装置兼顾果粒的完整性和均匀性，节能环保，结合国际一流的装备系统，成功实现了在中性植物蛋白饮料中添加果粒成分的工艺创新，增加内容物的附加值。用PET瓶无菌冷灌装线生产带果肉的中性植物蛋白饮料，属国内首创
2	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	目前国内同类企业主要以手工剥皮加工为主，公司根据原料大小对其进行自动分级，在橘皮热烫软化后，通过刀具及毛辊设备将橘皮剥离。该自动剥皮技术可有效解决人为操作带来的伤果质量问题，节约了人工成本，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3	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	黄桃原料经自动分级机分级后，自动进入相对应级别的劈桃挖核机，完成劈桃挖核作业。相比传统加工工序，该技术节约了人工成本、缩短了生产加工流程
4	椰汁二次均质技术	椰子汁原料富含脂肪及蛋白质成分，均质工序先通过40-45MPa的高压对椰肉汁原料、乳化剂进行一次均质，然后再将调配定容后的料液通过20-25MPa进行二次均质。通过采用先高后低两次均质技术，可以保证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的货架期稳定性，使脂肪上浮及蛋白质沉淀等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
5	黄桃果肉抽空技术	黄桃果肉在保质期内易出现果肉发软变色现象，主要由于果肉中胶体物质的析出及残留氧气的作用所致。公司通过对加工流程增加热抽空技术，将食品钙成分与果肉中的空气进行充分置换，提高了产品的抗氧化特性，同时在钙离子的作用下，果肉保持了较好的硬度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椰子蛋白发酵的酸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立项	利用椰子中富含的蛋白质，采用新型发酵技术，开发出一款健康新颖的酸奶制品
橘子罐头的口感脆度提升的研究	小试	通过对原料贮藏、工艺流程、配方升级、设备改良等方法，结合现场精细化管理，提升橘子罐头果肉爽脆感
橘子去囊衣技术	立项	采用新型技术进行橘子囊衣的去除，替代目前采用食品级酸碱处理技术，达到提升处理效率、改善产品质量的目的
八宝粥罐头中添加健康水果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	选取营养健康的新鲜水果原料，与各种谷物进行搭配，开发健康、新颖的八宝粥罐头制品
透明包装食品在常温贮存条件下色泽保持的技术研究	小试	解决使用透明包装材料的食品在外部光照情况下容易变色的问题

(三) 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技术创新战略，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1、完善用人机制，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强化科研队伍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了一流的研发条件，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提供资金保障，实际激励机制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逐年加强研发工作力度，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上的需要。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研发成果完成人和为推动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各类措施，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加强国内国际技术交流

本着技术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创新领域不断与专业机构进行交流与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加工制造经验。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不断推出健康、营养、美味、方便的优质产品以满足广大消费者需求，力争成为中国罐头行业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领跑者，进而成为健康食品专家，努力打造民族著名品牌。

(二)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1、产品开发规划

近年来国内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大部分产品易于模仿，门槛较低，竞争力差，造成了消费者的视觉和味觉疲劳。作为我国水果罐头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保证经典产品质量及销量的同时，积极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不断探索开发其他品类产品，先后推出乳酸菌饮品、功能饮料、营养八宝粥等产品。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市场需求的深度调研，加深对市场的理解，持续开发推出市场所需的产品，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提升品牌价值，并借助全渠道优势，巩固行业领导地位。

2、生产设备投入

公司在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在原料、劳动力、技术、品种、物流等优势基础上，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公司引进无菌冷灌整线生产方案，提高生产机械自动化水平，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及消费者体验。

3、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的生命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安全措施，将食品安全意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一如既往地担当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计划建立通过 CNAS 认证的研发检测中心，完善产品检测体系，及时全面地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重要指标参数进行有效准确测定，指导生产并确保产品安全。

4、营销网络拓展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经销模式，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铺市率。公司将优先在湖北、湖南、江西等 23 个省市的餐饮店、商超、便利店等终端网点投放冷冻展示柜，从而提升公司营销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培育消费习惯，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5、信息系统优化

公司将通过建设、升级和完善信息安全、工控网络、车间可视化监控、远程视频会议及智能成品仓储物流等信息化系统，建立以总部为管理中心，覆盖各子公司的完整信

息化体系，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物流供应链等子系统的相互对接与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6、人力资源规划

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使得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为了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将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实行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员工大胆创新，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加强员工培训，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制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 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2)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 (3)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消费者需求变化较快

随着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食品健康、营养、美味、方便的要求与日俱增，公司应紧跟消费需求的变化，快速适应餐饮、厨房、户外旅游、娱乐休闲产业化发展需求，积极创新并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融资渠道较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作为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是公司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3) 优质营销网点稀缺

在实际销售市场中，优质终端网点属于稀缺资源。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网点主要集中在流通渠道，而客单价较高的餐饮、商超等售点相对较少，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动销情况。

(四)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罐头、饮料产品的品牌形象；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经营效益的增长；

3、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系列开发力度，不断推出高品质适销的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五)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未来的发展计划离不开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公司现有较为成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能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未来展望与预期，也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优化与提升。

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改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销售规模扩张，提升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六)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持有公司 228,739,1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54%。除欢乐家以外，豪兴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主营业务
1	豪兴投资	李兴、朱文湛	股权投资
2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李兴、朱文湛	项目投资
3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李康荣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4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李康荣	建筑用花岗石的生产和销售
5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6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李兴	旅游项目投资
8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兴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9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兴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10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11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12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4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5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6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
17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18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9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李兴之父李日荣	预拌干混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20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文湛之兄朱文杰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豪兴投资、李兴、朱文湛和荣兴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董事：李兴、杨岗、程松、徐坚、刘杰生、陈浩然、高彦祥

监事：曾昭开、庞士贵、黄永珍

高级管理人员：李兴、杨岗、程松、李康荣、杨榕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和湛江欢乐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包括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和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2016 年 6 月 8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5% 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付旋，将 5% 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邬剑，此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设立。2016 年 12 月 26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转让予庞伟兴，股权转让完成后，庞伟兴、张颖玉夫妇分别持有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 和 48% 的股权，李康荣不再享有其权益。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豪兴投资的董事（李兴）、监事（朱文湛）、高级管理人员（武超），以及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他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 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力其他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持有该公司 47.98%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其父亲李日荣持有 52.02% 的股权
2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持有该公司 32.01% 的股权
3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4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持有该公司 23% 的股权
5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6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7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8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1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13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4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16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湛之兄朱文杰持有该公司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
19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2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上海企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彦祥持有该公司43%的股权
23	安徽康创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彦祥控制的上海企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高彦祥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厦门翊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彦祥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25	天津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彦祥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其妻陈淑珍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6	北京金润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彦祥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7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兴投资经理武超为主要经营者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包括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住宿服务	是

关联交易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	是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是
偶发性 关联交易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及仓库、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否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见注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见注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购买房屋所有权	否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否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否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豪兴投资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否
	李兴	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否
	李康荣	向发行人转让外观设计专利	否

注：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外曾由李康荣持股，2016年李康荣陆续转出股权，按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进行认定，其在2017年阶段性为发行人关联方。与该两家公司的交易在报告期内仍然持续。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	179.90	0.20%	-	-	-	-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49.08	0.05%	-	-	-	-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接受餐饮服务	30.58	0.03%	-	-	-	-
合计		259.56	0.29%	-	-	-	-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所控制的公司。

2019年度，深圳众兴利华向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合计179.9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20%。上述交易的价格根据希尔顿酒店集团价格体系确定，定价公允。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所控制的公司。2019 年度，公司向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金额合计 49.0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为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的经理武超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度，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向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采购餐饮服务金额合计 30.5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3%。上述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51	198.53	199.8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67	-	-
合计	100.67	-	-

2018 年，公司将其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后，由于设备搬离和库存消化需一定过渡期，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和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的部分厂房及仓库出租给公司，租赁面积为 16,617.3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租金为 249,250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1 日，双方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延长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租赁面积调整为 50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7,500 元（含税）。2019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再次约定延长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和租金价格不变。

上述交易的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	-	-	-	632.68	0.53%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	-	-	-	249.53	0.21%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	-	-	-	11.86	0.01%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	-	-	-	0.77	0.00%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	-	-	-	0.62	0.00%
合计		-	-	-	-	895.46	0.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康荣于 2016 年 12 月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 的股份，故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关联方，该期间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7 年 1 月 1 日，深圳众兴利华与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深圳众兴利华向其销售“欢乐家”品牌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众兴利华 2017 年度向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金额为 632.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康荣于 2016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故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为公司关联方，该期间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7 年 1 月 1 日，深圳众兴利华与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深圳众兴利华向其销售“欢乐家”品牌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众兴利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向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金额为 24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价格体系确定，定价公允，

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 保对应的借款 是否已偿还
李兴、朱文湛	欢乐家有限	10,000.00	2018-1-1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武汉欢乐家	8,000.00	2019-8-30	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三年	否
李兴	欢乐家有限	7,700.00	2016-6-22	借款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李康荣	欢乐家有限	7,700.00	2016-6-22	借款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朱文湛	欢乐家有限	7,700.00	2016-6-22	借款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曾繁尊	武汉欢乐家	7,000.00	2018-1-30	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是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欢乐家	7,000.00	2018-1-30	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5,400.00	2017-7-26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朱文湛	欢乐家有限	5,000.00	2017-10-11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4,200.00	2017-11-10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3,000.00	2019-1-25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2,925.00	2018-7-25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2,475.00	2018-7-26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2,250.00	2018-1-26	决算期届至之日 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2,000.00	2019-4-29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 保对应的借款 是否已偿还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900.00	2019-6-27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683.00	2019-5-28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否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370.00	2018-9-12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370.00	2017-9-5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350.00	2019-3-29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317.00	2019-8-30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否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210.00	2018-10-12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130.00	2017-10-9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073.00	2018-11-6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000.00	2018-9-18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1,000.00	2017-9-13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780.00	2017-9-20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350.00	2018-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350.00	2018-6-27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347.00	2018-10-19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347.00	2017-10-26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293.00	2017-11-7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李兴、李康荣、朱文湛、 李健	山东欢乐家	80.00	2017-10-30	借款到期日起两 年	是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欢乐家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	4,224.19	4,201.19
当期拆入	-	1,200.00	11,500.00
当期归还	-	5,424.19	11,477.00
期末余额	-	-	4,224.19

因业务开展需要，李兴分多笔资金拆借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使用费，2017 年及 2018 年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353.41 万元和 174.8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偿拆入借款。

5、资产交易

(1) 购买房屋所有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交易	-	6,190.48	-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有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由公司向其购买其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的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商品房规划用途均为办公，合同总金额为 6,500 万元（含税）。

本次房屋买卖的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J20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所确定的上述房屋市场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该《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述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6,539.63 万元，与本次房屋买卖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 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5,497.26	-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所控制的公司。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司与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14份《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5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将其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湛江誉兴置业，出售金额合计6,160.77万元（含税）。

该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2018）-1-10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麻章区旧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评估总价为6,160.78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受让李康荣的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4月、5月，李康荣将欢乐家生榨椰子汁包装袋等11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外观设计专利系职务发明，原登记于李康荣名下，为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由李康荣无偿转让予公司。具体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瓶（5）	ZL201330255194.6	外观设计	2013/11/20
2	瓶	ZL201430061545.4	外观设计	2014/10/08
3	瓶	ZL201430063732.6	外观设计	2014/08/27
4	手提袋	ZL201430275434.3	外观设计	2015/01/28
5	酒瓶（鸡尾酒）	ZL201430282112.1	外观设计	2015/01/07
6	包装袋（欢乐家生榨椰子汁）	ZL201430282101.3	外观设计	2015/01/07
7	罐头包装盒（金枪鱼）	ZL201530002331.4	外观设计	2015/06/17
8	包装箱（椰子汁）	ZL201530443446.7	外观设计	2016/04/20
9	手提袋（喜宴）	ZL201530443377.X	外观设计	2016/04/20
10	包装箱（喜宴）	ZL201530443237.2	外观设计	2016/03/30
11	包装箱（冰糖椰晶）	ZL201630241107.5	外观设计	2016/10/05

（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兴	-	-	4,224.1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	-	4,224.19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及山东欢乐家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李兴拆借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和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和控股股东豪兴投资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荣兴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豪兴投资、荣兴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兴	董事长	荣兴投资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杨岗	董事	李兴、朱文湛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程松	董事	豪兴投资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徐坚	董事	荣兴投资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刘杰生	独立董事	李康荣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陈浩然	独立董事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高彦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6月3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兴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湛江旺多多总经理，2001 年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德阳耐火材料总公司工人、四川国群食品有限公司经理、湛江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加入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程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成都鹏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二十四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众兴利华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经委食品工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教部工程师、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引进处副处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服务部主任及综合业务部主任，2019 年至今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

刘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浩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连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日本富士亨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主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辽宁恒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彦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科技大学副教授、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饮品研发副理、中国汇源果汁集团研发副总裁，2001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曾昭开	监事会主席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庞土贵	监事	豪兴投资、荣兴投资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黄永珍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曾昭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桂林市罐头食品厂干部，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庞土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助理。

黄永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湛江市赤坎区必立电脑打字服务部文员、湛江市金紫荆假日旅游社有限公司计调，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订单组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李兴	总经理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李康荣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杨岗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程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杨榕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兴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康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杨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程松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榕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长助理、福建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曾昭开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兴与公司副总经理李康荣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并自行学习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小计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64,809,376	18.00%	豪兴投资	38.12%	56.13%
朱文湛	无	38,123,251	10.59%	豪兴投资	25.42%	36.01%
李康荣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3,812,250	1.06%	荣兴投资	1.30%	2.36%
杨岗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	荣兴投资	2.00%	2.00%
程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荣兴投资	1.20%	1.20%
杨榕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荣兴投资	0.25%	0.25%
曾昭开	监事会主席、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	-	荣兴投资	0.15%	0.15%
庞士贵	监事、生产总监助理	-	-	荣兴投资	0.30%	0.30%
合计		106,744,877	29.65%		68.74%	98.39%

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股东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豪兴投资	60.00%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47.98%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1%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00%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李康荣	副总经理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33.00%
刘杰生	独立董事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横琴耀泰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横琴耀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横琴青鼎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80%
		东莞粤科鑫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陈浩然	独立董事	爱亚（北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
高彦祥	独立董事	上海企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0%
		厦门翊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天津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北京金润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20.00%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补助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和补助系根据人员的岗位、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发放，绩效薪酬是以个人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个人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获得的薪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为董事津贴。

为了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薪酬计划和方案，同时负责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9年薪酬或津贴(万元)
1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120.01
2	杨岗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115.20
3	程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4	徐坚	董事	5.00
5	刘杰生	独立董事	5.00
6	陈浩然	独立董事	5.00
7	高彦祥	独立董事	2.50
8	曾昭开	监事会主席、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39.60
9	庞士贵	监事、生产总监助理	74.92
10	黄永珍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订单组主管	15.25
11	李康荣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69.61
12	杨榕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注：徐坚、刘杰生、陈浩然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彦祥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表中其他人员的薪酬均为 2019 年全年税前薪酬，不仅限于其 2019 年担任董监高期间的薪酬。

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42.51	198.53	199.80
各期末对应人员数量（人）	12	3	3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27,815.08	21,877.82	11,691.01
占比	1.59%	0.91%	1.71%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为对应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资总额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给予外部董事徐坚以及三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10 万元职务津贴。上述四位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待遇。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豪兴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徐坚	董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刘杰生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董事高级合伙人	无

		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管理合伙人	无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浩然	独立董事	辽宁恒信（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高彦祥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无
		安徽康创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天津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金润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有关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0月23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李兴担任欢乐家有限执行董事。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兴、杨岗、程松、徐坚、刘杰生、宋全厚、陈浩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杰生、宋全厚和陈浩然为独立董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宋全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2019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彦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9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林土何担任欢乐家有限监事。

2019年5月19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永珍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曾昭开、庞士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永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9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康荣担任欢乐家有限经理。

2019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兴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李康荣和杨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程松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榕华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程松、杨榕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

（四）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刘杰生、陈浩然和高彦祥，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杰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程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李兴、杨岗、程松、徐坚、高彦祥组成，其中李兴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高彦祥、刘杰生、程松组成，其中高彦祥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

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杰生、高彦祥、陈浩然组成，其中刘杰生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浩然、刘杰生、程松组成，其中陈浩然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2020）第 110ZA03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欢乐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 2014 年武汉欢乐家国土处罚

2014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川土资罚〔2014〕1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欢乐家 2013 年 8 月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用于厂房建设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相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

相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设施，并处罚款 28.867 万元。

武汉欢乐家于 2017 年 5 月缴清上述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欢乐家已取得行政处罚涉及土地的土地权证。

2017 年 5 月 19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欢乐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且消除了违法用地情形，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7 年武汉欢乐家消防处罚

2017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孝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01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欢乐家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新建工程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12 万元。

武汉欢乐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新建工程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孝公验字〔2017〕第 10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房产证，至此违法情形已全部消除。

2018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在收到我支队相关法律文书后，已采取有效措施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已经我支队验收合格，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未发生火灾事故，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7 年 6 月武汉欢乐家安全生产处罚

2017 年 6 月 12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川）安监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就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汉欢乐家罐头车间发生的一起机械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武汉欢乐家存在的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 20 万元。同时对主要责任人肖东顺处罚款 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12.1”机械致人死亡一般事故的说明》，确认“本次事故社会危害性和违法行较轻，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的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也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决策权限

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财务部对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银行资金、银行结算、银行账户、融资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对资金的支付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为加强资金的内部管理，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管理分工和职责、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的管理、票据管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决策权限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投融资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决策权限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原则和审批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如下规定：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三) 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此外公司制订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从而保障了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四) 其他保护投资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A0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欢乐家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93,800.46	112,742,091.49	73,184,16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2,328.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50,000.00	2,778,960.20
应收账款	81,180,653.57	116,532,523.21	161,046,432.58
预付款项	10,251,347.35	6,445,235.80	5,609,626.36
其他应收款	1,795,492.36	2,897,693.43	955,545.9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2,180,912.37	272,118,848.29	277,887,647.2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7,164.13	32,322,968.29	26,021,902.85
流动资产合计	549,421,699.01	543,309,360.51	547,484,27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993.60	116,695.12	75,387.95
固定资产	565,430,731.34	493,038,426.65	324,342,079.27
在建工程	20,954,852.98	91,636,164.47	107,560,58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682,673.12	168,815,855.88	166,744,925.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17,295.61	7,194,253.17	10,623,03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2,618.28	23,448,845.09	31,611,80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4,245.58	3,693,471.75	65,033,23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245,410.51	843,943,712.13	761,991,047.31
资产总计	1,410,667,109.52	1,387,253,072.64	1,309,475,32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290,149.05	147,800,000.00	16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196,400.00	2,100,000.00	-
应付账款	273,599,690.82	319,600,687.22	306,179,886.7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30,703,919.02	246,372,341.98	250,323,313.59
应付职工薪酬	23,977,021.55	25,965,939.79	23,378,907.95
应交税费	45,961,078.44	49,710,572.63	31,604,085.82
其他应付款	3,545,478.55	20,433,949.43	46,927,676.47
其中：应付利息	-	868,387.18	414,947.13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7,778.61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5,774,302.03	44,478,190.15	71,944,781.42
流动负债合计	768,125,818.07	861,461,681.20	894,458,65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79,358.00
递延收益	21,593,784.31	20,363,296.12	16,842,02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5,582.20	-	389,71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9,366.51	60,363,296.12	67,311,096.82
负债合计	792,005,184.58	921,824,977.32	961,769,748.7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92,358,834.00	192,358,834.00
资本公积	57,492,373.87	52,137,036.32	50,388,573.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25,000.0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22,326.57	21,188,232.49	1,031,604.79
未分配利润	179,922,224.50	199,743,992.51	103,926,56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661,924.94	465,428,095.32	347,705,576.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8,661,924.94	465,428,095.32	347,705,576.7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0,667,109.52	1,387,253,072.64	1,309,475,325.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4,130,670.84	1,354,783,529.15	1,194,747,943.14
减：营业成本	899,757,615.25	920,619,613.95	812,729,904.76
税金及附加	13,274,249.41	13,577,579.87	13,764,407.29
销售费用	126,074,853.56	133,122,765.55	123,704,553.76
管理费用	94,199,282.15	88,787,644.19	89,267,669.42
研发费用	758,203.32	2,926,260.18	864,665.79
财务费用	14,824,333.47	18,780,814.54	12,731,841.33
其中：利息费用	15,099,477.02	18,632,769.50	12,707,013.59
利息收入	430,138.82	91,453.53	180,076.10
加：其他收益	9,645,669.20	8,705,049.07	2,540,88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146.20	2,100,000.00	2,105,41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28.7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1,120.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6,323.29	-12,174,246.41	-24,255,67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6,963.81	43,124,631.14	41,312.9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7,871,870.69	218,724,284.67	122,116,844.67
加：营业外收入	1,075,337.58	953,632.52	447,931.69
减：营业外支出	796,445.73	899,682.26	5,654,668.8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8,150,762.54	218,778,234.93	116,910,107.52
减：所得税费用	71,367,967.19	57,804,179.60	33,518,305.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6,782,795.35	160,974,055.33	83,391,801.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2,795.35	160,974,055.33	83,391,801.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2,795.35	160,974,055.33	83,391,801.6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5,000.00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5,000.0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5,000.00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25,000.00	-	-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607,795.35	160,974,055.33	83,391,80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607,795.35	160,974,055.33	83,391,80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44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883,840.35	1,539,233,943.91	1,157,640,31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2,735.03	21,898,112.01	13,235,888.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86,575.38	1,561,132,055.92	1,170,876,2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676,628.42	856,170,281.98	760,174,82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76,139.08	222,103,482.64	205,833,4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6,319.83	108,462,416.86	135,230,1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72,308.98	96,231,345.77	102,839,3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351,396.31	1,282,967,527.25	1,204,077,75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5,179.07	278,164,528.67	-33,201,5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1,099.64	2,100,000.00	2,105,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0,142.60	65,907,706.10	4,905,49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242.24	68,007,706.10	22,011,230.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1,094.53	192,729,643.23	272,551,07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	24,000,0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01,094.53	192,729,643.23	296,551,0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9,852.29	-124,721,937.13	-274,539,85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9,89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50,000.00	226,100,000.00	254,000,000.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50,000.00	238,100,000.00	533,892,20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50,000.00	247,400,000.00	169,350,00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79,017.81	44,651,784.98	8,902,03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41,878.10	109,77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29,017.81	346,293,663.08	288,022,03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9,017.81	-108,193,663.08	245,870,16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6,308.97	45,248,928.46	-61,871,23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1,091.49	65,342,163.03	127,213,40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7,400.46	110,591,091.49	65,342,163.03

(三)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罐头、饮料的生产与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74.79 万元、135,478.35 万元、142,413.07 万元。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且在全国市场的经销商数量众多，根据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存在收入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风险。由于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②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③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折扣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折扣政策、折扣审批文件、折扣兑现文件等，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折扣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④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与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⑤根据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料与产品配方推算完工产品的产量，对销量的整体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⑥选取样本，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回款及未结算余额是否相符、检查合同客户与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一致。函证过程中，关注客户注册地址与回函地址是否一致。

⑦选取样本，走访主要客户，实地观察、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仓储情况及经销欢乐家公司产品的情况，以证实欢乐家公司的收入真实性。

2、存货核算

(1) 事项描述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27,788.76 万元、27,211.88 万元、22,218.09 万元，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22%、19.62%、15.75%，原材料采购与领用、产成品计价与分摊及销售成本的结转，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计价及成本结转等存货核算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及评价原料采购与领用、产品入库与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抽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据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原材料、包装物、制造费用等主要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检查成本计算单，对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进行测试；编制成本倒扎表，评估存货计价的整体合理性。

③取得生榨椰肉汁、主要鲜果、包材等主要原料的市场行情，评估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取得主要产品的生产配方，评估原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整体合理性。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入库、成本结转核对至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存货入库、结转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取得各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结果。

⑥抽取样本，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有否残次或过期的存货。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 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饮料及罐头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其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此外，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的口味、品质、消费体验等方面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食品饮料市场的潮流趋势，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76% 和 97.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精细程度、对行业内其他品牌市场竞争的应对措施、对销售终端市场政策的投入力度，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收入水平。

(3) 公司水果罐头、椰子汁产品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在我国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市场需求较大，一般而言，公司节前两个月到节日期间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中春节旺季对公司而言尤为关键。春节期间的早晚会影响春节旺季收入在各个会计年度的分布。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包括生榨椰肉汁、鲜果等主要原材料，白砂糖等辅助原材料，以及瓶、盖、纸箱等各类包装材料。其中，生榨椰肉汁、鲜果等主要原材料受当年产季的自然天气、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较大；白砂糖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而各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市场供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80%、79.55% 和 78.01%，对公司成本有重要影响。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6%、17.98% 和 16.56%，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近几年公司严格控制节约费用，此外销售策略优化及人员结构调整，使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

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8%，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

2、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及净利润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管理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7%、32.05% 和 36.82%，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另一方

面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技术的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39.18 万元、16,097.41 万元、20,678.2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6.98%、11.88%、14.5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对费用的管控能力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直营和代销。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

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分销商或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销售给消费者。直营模式为公司通过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电商直营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代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通过京东自营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直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直营模式下，电商提供平台，由公司在平台上开设自营管理的网店销售产品。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

③代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代销商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返利和补贴情况

(1) 返利和补贴政策

公司为鼓励销售，根据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情况，给予价格折扣。公司对经销渠道的销售返利类型主要包括年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等。

(2) 会计核算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确认返利和补贴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实际兑现时再冲减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

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

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公允价值计量”。

8、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

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租赁应收款；
- 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

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③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⑦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

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①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标准(%)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标准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0
2-3 年（含 3 年）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适用的方法见本节“（二）、9、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十）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十）资产减值的确定

方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

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外购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

（十）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十四) 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编制。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为：其他收益增加 2,536,730.6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536,730.69 元。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

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采用该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1,312.9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46,374.5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05,061.65 元。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156.39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156.39 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已作为经营活动产生从现金流核算，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内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

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532,523.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039,902.2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7,693.4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1,693.43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资产：				
应收账款	116,532,523.21	-	-492,620.97	116,039,902.24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其他应收款	2,897,693.43	-	-6,000.00	2,891,69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	-56,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5,100,000.00	65,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8,845.09	-	124,655.24	23,573,500.33
负债:				
短期借款	147,800,000.00	280,886.23	-	148,080,886.23
其他应付款	20,433,949.43	-368,387.18	-	20,065,562.25
其中：应付利息	868,387.18	-368,387.18	-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87,500.95	-	5,087,50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75,000.00	2,275,0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6,825,000.00	6,8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99,743,992.51	-	-373,965.73	199,370,026.78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43,645.15	-	492,620.97	7,236,266.1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804.91	-	6,000.00	218,804.9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差异及影响

1、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2、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收入确认政策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二）金融工具”之“9、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经销商签收商品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直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直营模式下，电商提供平台，由公司在平台上开设自营管理的网店销售自己产品。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

③代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代销商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计入发出商品。

3、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

(1) 列报差异

该项无差异。

(2) 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差异

原收入确认政策未预计销售退回，新收入确认政策针对经销模式预计销售退回。预计销售退回金额冲减收入并计入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计入发出商品。

4、主要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12-31/ 2017 年度	调整前	130,947.53	34,770.56	119,474.79	8,339.18
	调整后	131,003.72	34,750.87	119,461.71	8,333.53
	调整净额	56.19	-19.68	-13.08	-5.65
	影响比例	0.04%	-0.06%	-0.01%	-0.07%

2018-12-31/ 2018 年度	调整前	138,725.31	46,542.81	135,478.35	16,097.41
	调整后	138,789.11	46,520.43	135,467.15	16,094.71
	调整净额	63.80	-22.38	-11.21	-2.69
	影响比例	0.05%	-0.05%	-0.01%	-0.02%
2019-12-31/ 2019 年度	调整前	141,066.71	61,866.19	142,413.07	20,678.28
	调整后	141,129.17	61,839.10	142,408.13	20,673.57
	调整净额	62.46	-27.09	-4.94	-4.71
	影响比例	0.04%	-0.04%	0.00%	-0.02%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湖北欢乐家采购农产品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扣除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公司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适用投入产出法核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单耗率计算应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16%和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308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06	4,256.66	-7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7.47	868.23	279.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1	-	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	38.20	-465.4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667.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6.51	5,163.09	-930.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5.61	1,288.54	3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90	3,874.55	-967.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0.90	3,874.55	-96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7.38	12,222.86	9,306.76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72	0.63	0.61
速动比率	0.43	0.31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36.41%	47.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14%	66.45%	73.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2.42	1.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3%	0.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	9.76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3.35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39.44	28,903.51	16,67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2	12.74	1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1.45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4	-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78.28	16,097.41	8,339.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37.38	12,222.86	9,306.7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期间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期间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4%	0.5744	0.5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9%	0.5594	0.559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5%	/	/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2%	/	/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股改，故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不列示每股收益；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省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根据国家防控疫情的相关规定，湖北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交通受到管控，由此导致公司下属武汉欢乐家、湖北欢乐家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2、2020年3月1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股利6,00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列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武汉欢乐家	信用担保	8,000.00	2019-8-30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武汉欢乐家	信用担保	7,000.00	2018-1-30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湖北欢乐家	信用担保	5,000.00	2017-6-19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武汉欢乐家	信用担保	3,600.00	2017-12-10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2,000.00	2019-4-29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683.00	2019-5-28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370.00	2018-9-12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317.00	2019-8-30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210.00	2018-10-12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073.00	2018-11-6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1,000.00	2018-9-18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山东欢乐家	信用担保	347.00	2018-10-19至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合计	--	33,600.00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市场营销规模的扩大及品牌口碑的树立，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

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42,413.07	100.00%	135,478.35	100.00%	119,474.79	100.00%
减：营业成本	89,975.76	63.18%	92,061.96	67.95%	81,272.99	68.03%
税金及附加	1,327.42	0.93%	1,357.76	1.00%	1,376.44	1.15%
销售费用	12,607.49	8.85%	13,312.28	9.83%	12,370.46	10.35%
管理费用	9,419.93	6.61%	8,878.76	6.55%	8,926.77	7.47%
研发费用	75.82	0.05%	292.63	0.22%	86.47	0.07%
财务费用	1,482.43	1.04%	1,878.08	1.39%	1,273.18	1.07%
加：其他收益	964.57	0.68%	870.50	0.64%	254.09	0.21%
投资收益	183.61	0.13%	210.00	0.16%	210.54	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	0.0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9.11	-0.1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14.63	-0.29%	-1,217.42	-0.90%	-2,425.57	-2.03%
资产处置收益	-265.70	-0.19%	4,312.46	3.18%	4.13	0.00%
二、营业利润	27,787.19	19.51%	21,872.43	16.14%	12,211.68	10.22%
加：营业外收入	107.53	0.08%	95.36	0.07%	44.79	0.04%
减：营业外支出	79.64	0.06%	89.97	0.07%	565.47	0.47%
三、利润总额	27,815.08	19.53%	21,877.82	16.15%	11,691.01	9.79%
减：所得税费用	7,136.80	5.01%	5,780.42	4.27%	3,351.83	2.81%
四、净利润	20,678.28	14.52%	16,097.41	11.88%	8,339.18	6.98%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饮料及罐头产品的销售业务，收入总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735.34	99.52%	134,630.38	99.37%	118,519.40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677.73	0.48%	847.98	0.63%	955.40	0.80%
合计	142,413.07	100.00%	135,478.35	100.00%	119,47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饮料及罐头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橘皮、桃核等产生的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饮料及罐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始终注重饮料及罐头生产环节的研发与技术进步，着力销售市场的开发与拓展，持续推进“欢乐家”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随着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口碑的树立已逐渐成为市场知名的饮料、罐头类生产销售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6,110.98 万元，增幅为 13.59%；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7,104.96 万元，增幅为 5.2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在于：①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及消费结构的升级，具有较高营养价值的植物蛋白饮料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同时罐头产品市场平稳发展，需求稳定；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乳酸菌饮料、八宝粥等新品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③饮料和罐头产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耕，将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网络保持了较强的开拓和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销售渠道不断完善，销售区域持续拓展。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饮料和罐头两大类。其中，饮料产品可细分为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及其他饮料；罐头产品可细分为水果罐头和其他罐头，水果罐头中橘子和黄桃罐头占比最大。报告期内，饮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各产品品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料产品	85,470.59	60.30%	78,929.02	58.63%	65,399.84	55.18%
椰子汁	61,723.74	43.55%	58,123.92	43.17%	52,280.29	44.11%
果汁饮料	10,633.52	7.50%	14,113.02	10.48%	12,148.01	10.25%
乳酸菌饮料	10,951.71	7.73%	5,316.11	3.95%	347.60	0.29%
其他饮料	2,161.62	1.53%	1,375.98	1.02%	623.95	0.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罐头产品	56,264.75	39.70%	55,701.36	41.37%	53,119.56	44.82%
水果罐头	50,846.42	35.87%	53,344.79	39.62%	50,399.92	42.52%
——橘子罐头	16,377.71	11.56%	16,292.81	12.10%	15,581.26	13.15%
——黄桃罐头	15,075.49	10.64%	15,067.09	11.19%	14,377.99	12.13%
——其他水果罐头	19,393.22	13.68%	21,984.89	16.33%	20,440.68	17.25%
其他罐头	5,418.32	3.82%	2,356.57	1.75%	2,719.64	2.29%
合计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注：上表中饮料产品中的其他饮料包括功能饮料、茶饮料等；罐头产品中的其他罐头包括八宝粥、鱼类罐头及蛋类罐头。

报告期内公司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销售收入均逐年增长，其中饮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从 2017 年的 55.18% 上升至 2019 年的 60.30%，主要原因有：①近几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健康、美味饮料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植物蛋白饮料逐渐获得消费者青睐，公司椰子汁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速较快；②为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以乳酸菌饮料为代表的新品带动了饮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③公司罐头产品较为传统，公司近年的经营重点主要在于原有渠道和生产工艺改进，市场发展较为平稳，故销售收入增速较平稳。

2、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直营模式主要为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代销模式为公司通过京东自营渠道、商超等经销商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138,866.70	97.98%	132,955.98	98.76%	116,963.56	98.69%
直营模式	1,742.70	1.23%	1,056.35	0.78%	585.25	0.49%
代销模式	1,125.94	0.79%	618.05	0.46%	970.58	0.82%
合计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9%、98.76% 和 97.98%，占绝对主导地位。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54,050.59	38.13%	48,313.45	35.89%	41,586.60	35.09%
华东地区	24,908.92	17.57%	27,859.59	20.69%	26,027.82	21.96%
西南地区	21,601.29	15.24%	18,722.87	13.91%	15,646.66	13.20%
华北地区	17,137.09	12.09%	16,686.31	12.39%	14,847.23	12.53%
西北地区	9,305.55	6.57%	9,864.71	7.33%	8,525.13	7.19%
东北地区	8,486.59	5.99%	7,398.08	5.50%	6,528.42	5.51%
华南地区	3,435.75	2.42%	4,175.93	3.10%	4,191.35	3.54%
电商	2,809.55	1.98%	1,609.45	1.20%	1,166.18	0.98%
合计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公司立足全国市场，销售区域范围广、区域间发展较为均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和营销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客户分布广泛，且在营销网络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上较为稳定，其中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占比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3,238.23	30.51%	42,346.57	31.45%	39,946.02	33.70%
第二季度	25,794.42	18.20%	24,556.74	18.24%	24,574.07	20.73%
第三季度	29,701.27	20.96%	30,407.14	22.59%	29,721.92	25.08%
第四季度	43,001.41	30.34%	37,319.92	27.72%	24,277.38	20.48%
合计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传统节日中秋节、春节等节日临近及期间，居民探亲访友，亲朋外出就餐，家庭聚餐活动频繁，公司产品消费集中释放，会出现销售高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节前逐渐升温、节日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因此，从季度上看，一、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

同时，客户为了春节档期一般提前2个月进行备货，随着报告期各期末与次年春节间隔呈逐年缩短（2020年春节在1月25日，2019年春节在2月5日，2018年春节在2月16日），当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而次年一季度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9,806.75	99.81%	91,734.14	99.64%	80,787.02	99.40%
其他业务成本	169.01	0.19%	327.82	0.36%	485.97	0.60%
合计	89,975.76	100.00%	92,061.96	100.00%	81,27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1,272.99万元、92,061.96万元和89,975.76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13.27%，与销售收入的增速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8年降低2.27%，这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采购的西得乐PET无菌冷灌生产线投入生产，2019年公司将部分椰子汁（如1.25L蓝彩椰子汁、500mL蓝彩椰子汁）包装材料由原有的PE瓶替换为PET瓶，而PET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为0.39元/个，低于PE瓶的平均采购单价0.68元/个，故而成本降低；②受自然因素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榨椰肉汁、黄桃2019年采购单价下降。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料产品	49,089.20	54.66%	49,225.27	53.66%	42,270.63	52.32%
椰子汁	33,341.61	37.13%	33,731.86	36.77%	33,116.28	40.99%
果汁饮料	7,497.79	8.35%	10,322.46	11.25%	8,436.68	10.44%
乳酸菌饮料	6,744.79	7.51%	4,061.64	4.43%	301.05	0.37%
其他饮料	1,505.00	1.68%	1,109.31	1.21%	416.61	0.52%
罐头产品	40,717.55	45.34%	42,508.88	46.34%	38,516.39	47.68%
水果罐头	35,878.68	39.95%	40,293.00	43.92%	36,088.98	44.67%
——橘子罐头	11,280.61	12.56%	12,875.86	14.04%	10,626.99	13.15%
——黄桃罐头	10,279.12	11.45%	10,760.86	11.73%	9,897.17	12.25%
——其他水果罐头	14,318.95	15.94%	16,656.28	18.16%	15,564.82	19.27%
其他罐头	4,838.87	5.39%	2,215.88	2.42%	2,427.41	3.00%
合计	89,806.75	100.00%	91,734.14	100.00%	80,787.0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060.04	78.01%	72,974.92	79.55%	65,275.48	80.80%
其中：原材料（主材）	20,267.01	22.57%	22,489.47	24.52%	21,311.09	26.38%
原材料（辅材）	16,642.49	18.53%	15,856.45	17.29%	14,477.80	17.92%
包装材料	33,150.54	36.91%	34,629.00	37.75%	29,486.58	36.50%
直接人工	9,215.97	10.26%	9,580.75	10.44%	8,324.87	10.30%
制造费用	10,530.74	11.73%	9,178.47	10.01%	7,186.68	8.90%
主营业务成本	89,806.75	100.00%	91,734.14	100.00%	80,787.02	100.00%

注：主材主要包括水果、生榨椰肉汁和浓缩果浆，辅材主要包括白糖和添加剂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瓶、盖、纸箱和标签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饮料产品产量增加 25.53%，公司相应增加了饮料瓶的采购数量导致当年包装材料的采购成本较高；2019 年，由于公司将部分椰子汁包装材料由原有的 PE 瓶替换为 PET 瓶，该等 PE 瓶的平均采购单价 0.68 元/个，而 PET 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39 元/个，采购成本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等多项技改工程陆续完工转固，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料产品	36,381.39	70.06%	29,703.75	69.25%	23,129.21	61.30%
椰子汁	28,382.12	54.66%	24,392.06	56.86%	19,164.00	50.79%
果汁饮料	3,135.73	6.04%	3,790.55	8.84%	3,711.32	9.84%
乳酸菌饮料	4,206.92	8.10%	1,254.47	2.92%	46.54	0.12%
其他饮料	656.62	1.26%	266.67	0.62%	207.34	0.55%
罐头产品	15,547.19	29.94%	13,192.48	30.75%	14,603.17	38.70%
水果罐头	14,967.74	28.82%	13,051.79	30.43%	14,310.94	37.93%
——橘子罐头	5,097.10	9.82%	3,416.94	7.97%	4,954.27	13.13%
——黄桃罐头	4,796.37	9.24%	4,306.22	10.04%	4,480.81	11.88%
——其他水果罐头	5,074.27	9.77%	5,328.61	12.42%	4,875.85	12.92%
其他罐头	579.45	1.12%	140.69	0.33%	292.23	0.77%
合计	51,928.58	100.00%	42,896.23	100.00%	37,732.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饮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其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也逐年提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4%	31.86%	31.84%
综合毛利率	36.82%	32.05%	31.97%

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饮料产品销售占比提升；②受生榨椰肉汁、白砂糖等原材料采购价格

下降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③由于公司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入使用，椰子汁等产品包装材料由原有的 PE 瓶替换成单价更低的 PET 瓶，单位产品耗用的包装材料成本下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④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于 2018 年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饮料产品	42.57%	4.93%	37.63%	2.27%	35.37%
椰子汁	45.98%	4.02%	41.97%	5.31%	36.66%
果汁饮料	29.49%	2.63%	26.86%	-3.69%	30.55%
乳酸菌饮料	38.41%	14.82%	23.60%	10.21%	13.39%
其他饮料	30.38%	10.99%	19.38%	-13.85%	33.23%
罐头产品	27.63%	3.95%	23.68%	-3.81%	27.49%
水果罐头	29.44%	4.97%	24.47%	-3.93%	28.39%
——橘子罐头	31.12%	10.15%	20.97%	-10.82%	31.80%
——黄桃罐头	31.82%	3.24%	28.58%	-2.58%	31.16%
——其他水果罐头	26.17%	1.93%	24.24%	0.38%	23.85%
其他罐头	10.69%	4.72%	5.97%	-4.77%	1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4%	4.78%	31.86%	0.03%	31.8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调整，饮料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55.18% 上升至 2019 年的 60.30%，而罐头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44.82% 下降至 2019 年的 39.70%。由于饮料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罐头产品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拉动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就饮料及罐头两类产品而言，其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饮料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椰子汁	45.98%	72.22%	41.97%	73.64%	36.66%	79.94%
果汁饮料	29.49%	12.44%	26.86%	17.88%	30.55%	18.57%
乳酸菌饮料	38.41%	12.81%	23.60%	6.74%	13.39%	0.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其他饮料	30.38%	2.53%	19.38%	1.74%	33.23%	0.95%
饮料产品	42.57%	100.00%	37.63%	100.00%	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饮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7%、37.63% 和 42.5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乳酸菌饮料毛利率从 13.39% 提升至 38.41%，同时该产品在饮料类产品销售占比从 0.53% 提升至 12.81%；②饮料类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椰子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从 2017 年的 36.66% 上升至 2019 年的 45.98%。

2018 年饮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乳酸菌饮料为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产品，由于该产品市场反响较好，公司将其作为 2018 年主推产品，其在饮料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从 0.53% 上升至 6.74%；此外，2018 年公司将乳酸菌产品由外购产成品转为自主生产，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从 13.39% 提升至 23.60%。乳酸菌饮料毛利率提升及销售占比的提升使饮料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了 1.52 个百分点；②此外，虽然椰子汁的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椰子汁的毛利率提升至 41.97%，该种变化导致饮料类毛利率提升了 1.60 个百分点。

2019 年饮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4.9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乳酸菌饮料及椰子汁毛利率提升：①2019 年，乳酸菌饮料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乳酸菌饮料新增 350ml 及 1.25L 规格，产品线日益完善，产销量增加导致规模效应；同时，PET 线投入使用，乳酸菌饮料生产成本降低；此外，该产品推出初期促销力度较大，随着产品逐步实现正常销售，价格逐步回归正常。乳酸菌饮料毛利率提升及销售占比提高使得饮料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了 3.33 个百分点。②同时，由于椰子汁将原有的 PE 包材替换了采购单价较低的 PET 包材，以及生榨椰肉汁采购成本进一步下降，使得公司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至 45.98%，该种变化导致饮料类毛利率提升了 2.30 个百分点。

(2) 罐头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水果罐头	29.44%	90.37%	24.47%	95.77%	28.39%	94.88%
——橘子罐头	31.12%	29.11%	20.97%	29.25%	31.80%	29.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黄桃罐头	31.82%	26.79%	28.58%	27.05%	31.16%	27.07%
——其他水果罐头	26.17%	34.47%	24.24%	39.47%	23.85%	38.48%
其他罐头	10.69%	9.63%	5.97%	4.23%	10.75%	5.12%
罐头产品	27.63%	100.00%	23.68%	100.00%	2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罐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49%、23.68% 和 27.63%。

2018 年罐头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橘子鲜果采购成本大幅上涨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提升，使得橘子罐头的毛利率下降了 10.82 个百分点，该情况拉低罐头类产品毛利率 3.19 个百分点。

2019 年罐头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3.9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的橘子罐头生产采用的橘子鲜果采购价格较上一产季下浮明显，同时白砂糖的采购单价下降，橘子剥皮机的使用减少了人工成本，橘子罐头的毛利率提升了 10.15 个百分点，导致罐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了 2.92 个百分点。

其他罐头包括八宝粥、鱼类罐头及蛋类罐头。报告期内，其他罐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9.64 万元、2,356.57 万元和 5,41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1.75% 和 3.82%，占比较小。其他罐头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滑，主要系蛋类罐头 2018 年由委外生产转为自主生产所致，由于公司自主生产蛋类罐头产品产量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降低。考虑到蛋类罐头自主生产不经济且 2018 年底湛江老厂关闭，2019 年公司的蛋类罐头依旧采用委外生产，蛋类罐头毛利率回升。同时，2019 年新推出八宝粥产品，其毛利率为 11.80%，这也使得 2019 年其他罐头整体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49.96%	47.85%	/	34.83%	29.84%
承德露露	52.62%	50.76%	47.25%	20.66%	19.45%	19.80%

凯欣股份	/	20.67%	19.03%	/	9.69%	9.76%
林家铺子	/	19.86%	19.63%	/	1.77%	0.80%
平均值	/	35.31%	33.44%	/	16.44%	15.05%
公司	36.82%	32.05%	31.97%	14.52%	11.88%	6.98%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选取的上市公司分属于饮料行业和罐头行业，由于产品原料、售价等方面的不同，其两类企业的盈利指标差异较大。为实现可比性及合理性，将公司饮料类及罐头类的盈利指标分别与对应板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企业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饮料类公司	养元饮品	/	49.96%	47.85%
	承德露露	52.62%	50.76%	47.25%
欢乐家饮料产品		42.57%	37.63%	35.37%
罐头类公司	凯欣股份	/	20.67%	19.03%
	林家铺子	/	19.86%	19.63%
欢乐家罐头产品		27.63%	23.68%	27.49%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公司饮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除了生产销售植物蛋白类的椰子汁外，还生产销售乳酸菌、果汁等毛利率略低的饮料产品，而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饮料品类较为单一，主要为植物蛋白类的核桃乳和杏仁露；②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销售规模及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其毛利率较高；③欢乐家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运输费用等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以随单折扣的形式予以支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收入和费用结构上体现为“低价少费”，故而毛利率较低。

公司罐头产品毛利率高于凯欣股份、林家铺子主要由于：①凯欣股份以出口罐头为主，销售渠道和议价能力的不同导致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②水果罐头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水产及肉类罐头，林家铺子的水果罐头销售占比在 80% 左右，其他产品为水产及肉类罐头，而欢乐家水果罐头产品销售额占整体罐头产品的比例在 95% 以上；此外林家铺子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增加了对经销商的折扣率，导致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也是其毛利率较低原因。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607.49	8.85%	13,312.28	9.83%	12,370.46	10.35%
管理费用	9,419.93	6.61%	8,878.76	6.55%	8,926.77	7.47%
研发费用	75.82	0.05%	292.63	0.22%	86.47	0.07%
财务费用	1,482.43	1.04%	1,878.08	1.39%	1,273.18	1.07%
合计	23,585.67	16.56%	24,361.75	17.98%	22,656.87	18.96%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96%、17.98%和16.56%，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近几年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同时调整销售策略及人员结构、裁汰冗员，使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费用	6,539.12	51.87%	7,978.35	59.93%	7,219.87	58.36%
业务宣传费	2,176.97	17.27%	1,748.86	13.14%	1,742.42	14.09%
交通差旅费	1,640.25	13.01%	1,930.60	14.50%	1,919.02	15.51%
促销费用	960.52	7.62%	566.90	4.26%	77.05	0.62%
运输装卸费	661.25	5.24%	606.84	4.56%	487.15	3.94%
日常办公费用	629.38	4.99%	480.74	3.61%	642.46	5.19%
股份支付	-	-	-	-	282.49	2.28%
合计	12,607.49	100.00%	13,312.28	100.00%	12,37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370.46万元、13,312.28万元和12,607.49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35%、9.83%和8.85%。

2017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82.4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授

予对象的性质，将授予对象为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2019 年人工费用及其占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减少主要由于：①2019 年销售部门优化人员结构调整，裁减冗员；②2019 年公司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巡店业务效率，减少全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费用	3,967.99	42.12%	4,248.78	47.85%	3,812.68	42.71%
资产折旧摊销	1,406.56	14.93%	1,268.99	14.29%	1,183.70	13.26%
日常办公费用	1,353.36	14.37%	1,041.80	11.73%	694.84	7.78%
修理费	881.30	9.36%	852.06	9.60%	872.84	9.78%
咨询及服务费	616.68	6.55%	535.79	6.03%	489.17	5.48%
业务招待费	471.12	5.00%	453.15	5.10%	646.48	7.24%
房租及物业维护费	361.71	3.84%	158.95	1.79%	362.38	4.06%
交通差旅费	242.62	2.58%	226.28	2.55%	336.70	3.77%
运输装卸费	118.59	1.26%	92.97	1.05%	142.49	1.60%
股份支付	-	-	-	-	385.48	4.32%
合计	9,419.93	100.00%	8,878.76	100.00%	8,92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26.77 万元、8,878.76 万元和 9,419.9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7%、6.55% 和 6.61%。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略有减少，且 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7 年降低，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严格执行管理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41.16 万元，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增加 0.0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折旧增加，此外报废物料增多使得日常办公费用增加。由于湛江老厂关闭，部分管理人员离职，2019 年公司人工成本费用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50.56	66.69%	109.44	37.40%	65.70	75.98%
材料费	20.34	26.83%	94.11	32.16%	8.48	9.81%
折旧费	3.93	5.18%	17.75	6.07%	4.62	5.34%
水电燃气费	0.63	0.84%	64.24	21.95%	0.27	0.31%
日常办公费用	0.36	0.47%	7.08	2.42%	7.40	8.55%
合计	75.82	100.00%	292.63	100.00%	86.47	100.00%

由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研发不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上进行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的试验，相关的研发人工、研发领料、水电气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09.95	101.86%	1,863.28	99.21%	1,270.70	99.80%
减：利息收入	43.01	2.90%	9.15	0.49%	18.01	1.41%
手续费及其他	15.50	1.05%	23.95	1.28%	20.49	1.61%
合计	1,482.43	100.00%	1,878.08	100.00%	1,273.18	100.00%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604.90 万元，增加 47.51%，主要是系当年公司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395.65 万元，减少 21.07%，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率 (%)	养元饮品	/	12.47	14.68
	承德露露	23.71	23.86	19.99
	凯欣股份	/	10.85	7.95
	林家铺子	/	17.08	17.16
	平均值	/	16.07	14.95
	欢乐家	16.56	17.98	18.96
销售费用率 (%)	养元饮品	/	12.67	13.86
	承德露露	21.22	22.53	17.88
	凯欣股份	/	3.23	1.96
	林家铺子	/	9.47	7.74
	平均值	/	11.98	10.36
	欢乐家	8.85	9.83	10.35
管理费用率 (%)	养元饮品	/	0.85	0.70
	承德露露	2.85	2.04	2.47
	凯欣股份	/	2.53	1.11
	林家铺子	/	5.03	6.38
	平均值	/	2.61	3.47
	欢乐家	6.61	6.55	7.47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整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但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 销售费用率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高于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主要由于：①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广告费投入较多，其在电视、互联网、广播电台、公交车体的渠道均进行了大规模的广告投放，而欢乐家作为非上市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广告投放主要以高铁站、公交站牌等地面广告为主，广告费支出少；②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由上市公司承担销售运费，而欢乐家约定由经销商承担销售运费，后续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主要系公司人工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所致。

(2) 管理费用率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差异及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方式不同，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水平不同。养元饮品的职工薪酬较低主要系因骨干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分红是公司骨干管理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工资和奖金形式体现的收入较少；而承德露露、凯欣股份、林家铺子的职工薪酬较低主要系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少所致。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05.07	678.67
存货跌价损失	386.25	576.77	1,11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38	745.73	634.22
合计	414.63	1,217.42	2,425.57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由于①公司当年主推的喜宴餐饮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金罐清爽）245g、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喜宴果肉）245g 的市场销售情况低于预期，该系列相关的产成品及包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②公司直接采购生榨椰肉汁，原有的开椰机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湛江老厂关闭导致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出于环保因素考虑山东欢乐家将燃煤锅炉替换为燃气锅炉，闲置的燃煤锅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由于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09.11 万元。

2、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30.95	283.35	246.65	与资产相关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80.61	209.25	-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食品药品认证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 2018 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民营经济工作奖励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清洁奖励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专利资助款	0.88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食品项目研发资金	-	18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144.78	-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外观设计款	-	6.25	-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调度资金担保费用返还	-	1.77	-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残疾人联合会安残奖励款	-	0.50	-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党支部活动经费补助	-	0.1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扶贫车间奖补资金	-	-	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03	19.24	5.02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951.47	845.23	253.67	-
二、其他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款	13.10	25.27	0.42	-
合计	964.57	870.50	254.09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8.61	-	0.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00	2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75.00	-	-
合计	183.61	210.00	210.54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为持有 3,500 万股南粤银行股份的分红款。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70	2,784.60	4.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527.86	-
合计	-265.70	4,312.46	4.13

2018 年，由于湛江老厂规模较小且产能落后，且因场地限制不存在扩建和技改的空间，公司决定关闭老厂，处置了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土地从而获得处置收益。2019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负，主要系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 2018 年底投产后，公司将部分原有的 PE 生产线落后的生产设备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进行处理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66.00	23.00	25.37
赔偿收入	13.65	45.74	10.44
罚款收入	18.74	13.59	8.97
其他	7.80	13.04	0.0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4	-	-
合计	107.53	95.36	44.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79 万元、95.36 万元和 107.53 万元。2018 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包装装潢外观专利诉讼案件公司根据和解结果冲回的诉讼保证金 40 万元所致。2019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燃煤锅炉淘汰奖励金	66.00	15.00	12.00
湖北欢乐家煤改气补贴款	-	5.00	-
湖北欢乐家湖北名牌产品奖励	-	3.00	-
欢乐家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资金	-	-	2.60
欢乐家区级预算民营企业扶持资金中解决民营经济工作奖励	-	-	5.00
湖北欢乐家安福寺财政所灾后补助	-	-	5.00
其他	-	-	0.77
合计	66.00	23.00	25.37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70	55.80	80.58
捐赠支出	23.10	16.09	113.46
诉讼赔偿	19.20	12.84	324.41
违约金	-	3.00	13.27
其他	7.64	2.24	33.75
合计	79.64	89.97	565.47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和诉讼赔偿。其中，捐赠支出主要为扶贫济困的捐款，诉讼赔偿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包装装潢外观专利诉讼案件公司预提赔偿金 300 万元所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17）鲁 01 民初 1648 号），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佛山维力饮品有限公司、济南心连心超市有限公司侵害原告 RIO 鸡尾酒包装装潢外观专利。公司根据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金

额，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7 年末提取预计负债 300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协调签署《和解协议》，经友好协商，公司从已支付给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 300 万元中一次性支付其 260 万元作为和解款。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4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520.68 万元、5.39 万元和 27.8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与盈利情况对营业外收入不构成依赖。

(六)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7,787.19	21,872.43	12,211.68
利润总额	27,815.08	21,877.82	11,691.01
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9.18 万元、16,097.41 万元及 20,678.28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45%、99.98% 及 99.90%，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不断加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较高，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主要影响的损益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2,413.07	100.00%	135,478.35	100.00%	119,474.79	100.00%
营业成本	89,975.76	63.18%	92,061.96	67.95%	81,272.99	68.03%
销售费用	12,607.49	8.85%	13,312.28	9.83%	12,370.46	10.35%
管理费用	9,419.93	6.61%	8,878.76	6.55%	8,926.77	7.47%
研发费用	75.82	0.05%	292.63	0.22%	86.47	0.07%
财务费用	1,482.43	1.04%	1,878.08	1.39%	1,273.18	1.07%
营业利润	27,787.19	19.51%	21,872.43	16.14%	12,211.68	10.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107.53	0.08%	95.36	0.07%	44.79	0.04%
营业外支出	79.64	0.06%	89.97	0.07%	565.47	0.47%
利润总额	27,815.08	19.53%	21,877.82	16.15%	11,691.01	9.79%
净利润	20,678.28	14.52%	16,097.41	11.88%	8,339.18	6.9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控制成本及期间费用所致。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7.58万元、3,874.55万元和540.90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0%、24.07%和2.62%，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70.65	5,003.09	2,84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15	777.32	504.82
所得税费用合计	7,136.80	5,780.42	3,351.83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7,815.08	21,877.82	11,691.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3.77	5,469.46	2,922.75

无须纳税的收入	-43.75	-52.50	-5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8.88	321.26	481.5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7.90	42.21	-
所得税费用	7,136.80	5,780.42	3,351.83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税种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356.08	295.78	25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04	386.45	425.52
教育费附加	262.22	277.01	325.84
土地使用税	243.11	294.27	243.59
印花税	98.42	90.56	107.24
车船使用税	2.37	1.89	2.68
其他	9.18	11.80	15.92
合计	1,327.42	1,357.76	1,376.44

(九)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椰子汁、橘子罐头、黄桃罐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的食品饮料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942.17	38.95%	54,330.94	39.16%	54,748.43	41.81%
非流动资产	86,124.54	61.05%	84,394.37	60.84%	76,199.10	58.19%
资产总计	141,066.71	100.00%	138,725.31	100.00%	130,947.5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130,947.53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41,066.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所致。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49.38	28.30%	11,274.21	20.75%	7,318.42	1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23	11.84%	-	-	-	-
应收票据	-	-	25.00	0.05%	277.90	0.51%
应收账款	8,118.07	14.78%	11,653.25	21.45%	16,104.64	29.42%
预付款项	1,025.13	1.87%	644.52	1.19%	560.96	1.02%
其他应收款	179.55	0.33%	289.77	0.53%	95.55	0.17%
存货	22,218.09	40.44%	27,211.88	50.09%	27,788.76	50.76%
其他流动资产	1,347.72	2.45%	3,232.30	5.95%	2,602.19	4.75%
流动资产合计	54,942.17	100.00%	54,330.94	100.00%	54,74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4%、92.29% 和 95.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和构成基本稳定。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80	0.02%	1.58	0.02%
银行存款	12,627.29	81.21%	11,040.20	97.92%	6,507.79	88.92%
其他货币资金	2,922.09	18.79%	232.21	2.06%	809.05	11.05%
合计	15,549.38	100.00%	11,274.21	100.00%	7,318.42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电商平台的收款账户资金。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532.4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大，经销商回款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 2017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因采购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以保函的方式向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机器设备款 779.1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4,275.17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回款增加，同时长期资产支出减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业务，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债务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 6,504.23 万元，系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 6,500 万元。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5.00	277.90
合计	-	25.00	277.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收取客户货款而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及时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610.00 万元、1,638.88 万元及 1,217.19 万元。

(4)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45.61	12,327.62	17,724.72
坏账准备	527.55	674.36	1,620.08
账面价值	8,118.07	11,653.25	16,10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1	9.76	7.45

① 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4.64 万元、11,653.25 万元和 8,118.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2%、21.45% 和 14.78%，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销模式下，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但为拓展潜力市场、重点销售市场同时缓解经销商阶段性的资金压力，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循环信用额度或临时信用额度，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近年来，随着欢乐家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逐步加强对信用额度的审批管理，并逐期加大对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② 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277.31	95.74%	413.87	7,863.45
1-2 年	357.66	4.14%	107.30	250.36
2-3 年	10.64	0.12%	6.39	4.26
合计	8,645.61	100.00%	527.55	8,118.07

账龄结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976.39	97.16%	598.82	11,377.57
1-2 年	293.71	2.38%	44.06	249.66
2-3 年	52.05	0.42%	26.03	26.03
3 年以上	5.46	0.04%	5.46	-

合计	12,327.62	100.00%	674.36	11,653.25
账龄结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89.99	82.62%	733.86	13,756.13
1-2 年	2,356.45	13.44%	353.47	2,002.98
2-3 年	691.07	3.94%	345.53	345.53
合计	17,537.51	100.00%	1,432.86	16,104.64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注 2：2017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包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2.62%、97.16% 和 95.74%。

② 前五大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9-12-3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117.06	24.49%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017.84	23.3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071.17	12.39%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025.07	11.8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52	8.63%	
	合计	6,977.67	80.71%	
2018-12-3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402.02	19.48%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642.13	13.3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21.39	12.3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424.56	11.56%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150.60	9.33%	
	合计	8,140.69	66.04%	
2017-12-3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29.26	18.98%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099.69	11.97%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962.28	11.19%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845.06	10.52%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506.37	8.59%
	合计	10,742.65	61.26%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控制合并下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60%以上，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与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重合，且公司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当年的销售金额整体大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广告费、能源采购款以及原材料款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60.96 万元、644.52 万元和 1,02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9% 和 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7.48	96.33%	618.71	95.99%	476.18	84.89%
1 至 2 年	28.86	2.82%	9.38	1.46%	84.78	15.11%
2 至 3 年	8.80	0.86%	16.44	2.55%	-	-
合计	1,025.13	100.00%	644.52	100.00%	560.96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84.89%、95.99% 和 96.33%。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与嘉行星光（重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预付公司新代言人杨幂广告代言费 420 万元款项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包括支付给能源公司及电商平台等的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5 万元、289.77 万元和 179.5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53% 和 0.33%。按款项性质划分，其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2.60	78.06%	26.46	136.14
备用金及其他	45.70	21.94%	2.28	43.41
合计	208.30	100.00%	28.75	179.5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76.68	88.95%	19.56	257.12
备用金及其他	34.37	11.05%	1.72	32.65
合计	311.05	100.00%	21.28	289.77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9.82	38.70%	4.17	35.65
备用金及其他	63.06	61.30%	3.15	59.91
合计	102.88	100.00%	7.32	95.5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新增与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的合作，支付 200 万元燃气保证金。该燃气保证金于 2019 年收回。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增加，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其坏账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2.60	16.28%	26.46	136.14
备用金及其他	45.70	5.00%	2.28	43.41
合计	208.30	13.80%	28.75	179.55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2.01	90.66%	14.10	267.91
1-2 年	12.00	3.86%	1.20	10.80
2-3 年	15.80	5.08%	4.74	11.06

3 年以上	1.24	0.40%	1.24	-
合计	311.05	100.00%	21.28	289.77
2017-12-31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73	77.50%	3.99	75.74
1-2 年	21.86	21.24%	2.19	19.67
2-3 年	0.20	0.19%	0.06	0.14
3 年以上	1.09	1.06%	1.09	-
合计	102.88	100.00%	7.32	95.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48.01%	押金及保证金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年以上	4.80%	押金及保证金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4.80%	押金及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2.40%	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2.4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30.00	-	62.41%	-

(7)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7,788.76 万元、27,211.88 万元和 22,218.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76%、50.09% 和 40.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8.36	20.10%	56.39	4,471.97
库存商品	16,325.69	72.47%	253.40	16,072.29
发出商品	1,506.87	6.69%	-	1,506.87
委托加工物资	18.55	0.08%	-	18.55
低值易耗品	148.41	0.66%	-	148.41
合计	22,527.88	100.00%	309.79	22,218.09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6.34	15.17%	245.63	3,970.72
库存商品	21,920.44	78.88%	331.36	21,589.08
发出商品	1,558.79	5.61%	-	1,558.79
委托加工物资	8.89	0.03%	-	8.89
低值易耗品	84.41	0.30%	-	84.41
合计	27,788.87	100.00%	576.99	27,211.88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6.18	13.58%	533.72	3,392.46
库存商品	23,154.79	80.12%	578.97	22,575.82
发出商品	1,559.93	5.40%	-	1,559.93
委托加工物资	166.64	0.58%	-	166.64
低值易耗品	93.92	0.32%	-	93.92
合计	28,901.45	100.00%	1,112.69	27,788.76

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自供应商的主辅料及包装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罐头、饮料等成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发货但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存放于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加强了对库存商品的管理控制，加快存货周转；②期末存货主要为春节档期备货，春节间隔越短，则客户在各年末提货量越多，由于报告期各期期末与次年春节间隔呈缩短趋势，故公司存货规模下降。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为公司在2017年主推喜宴餐饮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金罐清爽）245g、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喜宴果肉）245g的市场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对该系列相关的产成品及包材计提跌价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存货的积压风险可控。

从存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在70%-80%左右，其中罐头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罐头生产原材料橘子和黄桃的产季均在下半年，公司需在水果产季集中生产罐头产品并为来年销售进行备货，即罐头产品有“季

产年销”的特点，故而年末罐头库存商品一般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饮料	1,131.71	6.93%	2,988.77	13.63%	2,399.75	10.36%
罐头	14,894.33	91.23%	18,539.60	84.58%	20,654.03	89.20%
其他	299.65	1.84%	392.07	1.79%	101.01	0.44%
合计	16,325.69	100.00%	21,920.44	100.00%	23,154.79	100.00%

注：其他类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广宣品

罐头行业可比公司凯欣股份、林家铺子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公司相近，库存商品均为其期末主要存货品类，2018 年末，凯欣股份和林家铺子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6% 和 87.28%。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02.19 万元、3,232.30 万元和 1,34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5%、5.95% 和 2.45%，主要为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各期末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主要受到当期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采购情况等多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8.30%，主要系 2018 年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工程转固后收到发票，导致该年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00.00	6.64%	5,600.00	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0.00	7.5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30	0.01%	11.67	0.01%	7.54	0.01%
固定资产	56,543.07	65.65%	49,303.84	58.42%	32,434.21	42.5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095.49	2.43%	9,163.62	10.86%	10,756.06	14.12%
无形资产	16,668.27	19.35%	16,881.59	20.00%	16,674.49	21.88%
长期待摊费用	301.73	0.35%	719.43	0.85%	1,062.30	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26	2.55%	2,344.88	2.78%	3,161.18	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42	2.10%	369.35	0.44%	6,503.32	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24.54	100.00%	84,394.37	100.00%	76,19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5%、96.36% 和 97.10%。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19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16,869.6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6,133.98 万元及在建工程减少 1,592.44 万元所致。2018 年，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及武汉欢乐家饮料 PE 瓶车间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增加；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由于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0.17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存入定期存单 1,500.00 万元，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较于上一年度增加 910.00 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入股南粤银行而形成的股权投资，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面价值均为 5,600.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将前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51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2,434.21 万元、49,303.84 万元和 56,54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7%、58.42% 和 65.6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5%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639.87	54.19%	23,150.01	46.95%	20,737.67	63.94%
机器设备	24,489.00	43.31%	24,952.97	50.61%	10,683.56	32.94%
运输设备	786.87	1.39%	642.68	1.30%	748.12	2.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7.33	1.11%	558.18	1.13%	264.86	0.82%
合计	56,543.07	100.00%	49,303.84	100.00%	32,43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在建工程逐渐转固所致。

2018 年，公司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等逐步转固，使得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新办公楼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山东欢乐家 PE 饮料线八宝粥生产线、湖北欢乐家新增 2 号仓库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6.06 万元、9,163.62 万元和 2,09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2%、10.86% 和 2.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095.49	9,163.62	10,756.06
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	7,091.93	-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	484.89	1,199.65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	478.15	9,470.22
欢乐家实业饮料与罐头建设项目	1,975.34	550.62	37.39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	273.72	-
武汉欢乐家饮料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	185.78	-
武汉欢乐家二期土地建设工程	101.74	55.18	-
其他零星工程	18.40	43.35	48.8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095.49	9,163.62	10,756.06

2018 年，公司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逐步完工，同时公司增加新办公楼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等在建工程项目。2019 年，公司多项在建工程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显著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验收资料及合同双方确认金额将其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其转固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74.49 万元、16,881.59 万元和 16,66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8%、20.00% 和 19.3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6,549.49	16,818.80	16,588.78
外购软件	118.78	62.78	85.71
合计	16,668.27	16,881.59	16,674.49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湛江市、汉川市、枝江市、临沂市等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广告及代言费、租赁费和其他。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62.30 万元、719.43 万元和 301.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广告及代言费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61.18 万元、2,344.88 万元及 2,192.26 万元。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06.59	613.34	843.58
可弥补税务亏损	-	-	11.7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01.47	110.51	-
政府补助	539.84	509.08	421.05
预提费用	-	-	87.43
销售折扣	1,144.36	1,111.95	1,797.33
合计	2,192.26	2,344.88	3,161.1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折扣、资产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03.32 万元、369.35 万元和 1,80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3%、0.44% 和 2.10%。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1,500.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8.42	369.35	6,503.32
合计	1,808.42	369.35	6,503.32

2017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购置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时预付的设备款。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兴业银行存入三年期定期存款 1,500.00 万元所致。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损失	-	-105.07	678.67
存货跌价损失	386.25	576.77	1,11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38	745.73	634.22
合计	414.63	1,217.42	2,425.57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良好，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6,812.58	96.98%	86,146.17	93.45%	89,445.87	93.00%
非流动负债	2,387.94	3.02%	6,036.33	6.55%	6,731.11	7.00%
负债总计	79,200.52	100.00%	92,182.50	100.00%	96,176.9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6,176.97万元、92,182.50万元和79,200.5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90%以上，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适应。

2019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12,981.98万元，主要原因有：①2019年末距离次年春节的时间间隔短于2018年末同期，致使2019年12月发货量较2018年同期增加，同时2019年公司降低回款返利的考核要求，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②2019年公司支付了应付股利1,500万元。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29.01	21.00%	14,780.00	17.16%	16,410.00	18.35%
应付票据	4,319.64	5.62%	210.00	0.24%	-	-
应付账款	27,359.97	35.62%	31,960.07	37.10%	30,617.99	34.23%
预收款项	13,070.39	17.02%	24,637.23	28.60%	25,032.33	27.99%
应付职工薪酬	2,397.70	3.12%	2,596.59	3.01%	2,337.89	2.61%
应交税费	4,596.11	5.98%	4,971.06	5.77%	3,160.41	3.53%
其他应付款	354.55	0.46%	2,043.39	2.37%	4,692.77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78	5.22%	500.00	0.58%	-	-
其他流动负债	4,577.43	5.96%	4,447.82	5.16%	7,194.48	8.04%
流动负债合计	76,812.58	100.00%	86,146.17	100.00%	89,44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61%、88.02% 和 79.59%。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3,299.7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归还短期借款使其期末金额减少 1,630.00 万元；同时公司折扣的结构发生改变以及公司批文补贴的兑现效率提高，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746.66 万元；此外公司归还李兴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9,33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11,566.84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507.78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公司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距离次年春节的时间间隔短于 2018 年末同期，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 2018 年同期增加以及 2019 年公司降低回款返利的考核要求；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偿还期在一年之内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410.00 万元、14,780.00 万元和 16,129.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35%、17.16% 和 21.00%，系抵押南粤银行股权、土地

及房屋建筑物而形成的抵押借款，以及尚未到期但已计提的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6,100.00	99.82%	14,780.00	100.00%	16,410.00	100.00%
应付利息	29.01	0.18%	-	-	-	-
合计	16,129.01	100.00%	14,780.00	100.00%	16,410.00	100.00%

公司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款项主要用于原料、设备的采购。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10.00万元和4,319.64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支付款项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业务。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劳务采购费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0,617.99万元、31,960.07万元和27,359.9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4.23%、37.10%和35.62%。按照款项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2,811.27	83.37%	26,539.85	83.04%	24,435.37	79.81%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3,209.44	11.73%	3,553.93	11.12%	3,816.15	12.46%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1,339.26	4.89%	1,866.29	5.84%	2,366.47	7.73%
合计	27,359.97	100.00%	31,960.07	100.00%	30,617.99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略有增长。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逐步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结算业务，应付票据规模逐年增加。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3,070.35	24,636.76	25,032.01
其他	0.04	0.47	0.32
合计	13,070.39	24,637.23	25,032.33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032.33 万元、24,637.23 万元和 13,070.39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相关，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下降 46.95%，主要由于 2019 年末距离次年春节的时间间隔短于 2018 年末同期，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同时 2019 年公司降低回款返利的考核要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37.89 万元、2,596.59 万元及 2,397.7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业绩相关的年度奖金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 198.8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公司关闭湛江老厂后，裁撤了相关人员。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483.98	4,119.69	2,102.56
增值税	804.42	347.65	719.11
房产税	74.09	95.32	7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7	42.37	97.83
土地使用税	50.63	75.23	71.13
教育费附加	47.89	31.44	53.30
个人所得税	46.32	226.73	16.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印花税	15.71	13.78	19.30
其他	6.21	18.83	2.04
合计	4,596.11	4,971.06	3,16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

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增加1,810.6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①2018年公司处置湛江老厂土地及房产获取收益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1,076.40万元；②2018年末计提应付股利1,500万元导致需代缴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178.00万元。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减少374.9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①由于2019年预缴所得税比例提高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635.72万元；②相较于上一年度，2019年末不存在因应付股利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③2019年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应交增值税增加456.77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费计提、缴纳及时，不存在长期欠付税款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692.77万元、2,043.39万元和354.5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25%、2.37%和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86.84	41.49
应付股利	-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354.55	456.56	4,651.27
合计	354.55	2,043.39	4,692.77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26.86	7.58%	44.00	9.64%	4,256.87	91.5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81.79	51.27%	157.82	34.57%	138.85	2.99%
其他待付款项	145.90	41.15%	254.74	55.80%	255.55	5.49%
合计	354.55	100.00%	456.56	100.00%	4,651.27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实控人李兴借予公司款项。报告期内，李兴借予公司的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	4,224.19	4,201.19
当期累计拆入	-	1,200.00	11,500.00
当期累计归还	-	5,424.19	11,477.00
期末余额	-	-	4,224.1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4,007.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8% 和 5.22%。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其持有南粤银行 3,5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取得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款后每 6 个月的对应日还款 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笔借款尚有 500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截至 2019 年末，该笔借款尚有 4,000 万本金及 7.78 万元已计提利息将在一年内到期。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预计销售折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194.48 万元、4,447.82 万元和 4,577.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4%、5.16% 和 5.96%。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考核但未兑现的销售折扣，冲减营业收入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公司销售折扣结构发生变化，随单折扣占比增加、批文补贴占比减少，导致公司日常提货兑现的销售折扣金额增加；②2018 年开始公司批文补贴兑现效率提升。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4,000.00	66.27%	5,000.00	74.28%
预计负债	-	-	-	-	7.94	0.12%
递延收益	2,159.38	90.43%	2,036.33	33.73%	1,684.20	2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56	9.57%	-	-	38.97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94	100.00%	6,036.33	100.00%	6,73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8%、100.00% 和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其持有南粤银行 3,5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取得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19 年末该笔借款全部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84.20 万元、2,036.33 万元和 2,159.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2%、33.73% 和 90.43%。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欢乐家污水处理厂补助款	155.87	177.68	199.51
山东欢乐家罐头车间、饮料车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821.08	884.01	946.81
山东欢乐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助款	-	-	15.33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41.65	794.67	522.55
湖北欢乐家 1 万吨水果罐头加工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58.24	179.97	-

武汉欢乐家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82.54	-	-
合计	2,159.38	2,036.33	1,684.2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38.97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收益所致。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228.56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27.50万元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	36,000.00	19,235.88	19,235.88
资本公积	5,749.24	5,213.70	5,038.86
其他综合收益	682.50	-	-
盈余公积	1,442.23	2,118.82	103.16
未分配利润	17,992.22	19,974.40	10,39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66.19	46,542.81	34,770.56
合计	61,866.19	46,542.81	34,770.56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豪兴投资	22,873.91	12,222.22	12,222.22
李兴	6,480.94	3,462.96	3,462.96
朱文湛	3,812.33	2,037.04	2,037.04
荣兴投资	2,451.60	1,309.96	1,309.96
李康荣	381.23	203.70	203.70
合计	36,000.00	19,235.88	19,235.88

2019年5月20日，经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欢乐家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6,000 万股，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荣兴投资向公司增资增加股本溢价 3,457.04 万元，荣兴投资增资导致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667.9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兴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363.86 万元。前述事项共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031.8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兴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74.85 万元。

2019 年 6 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5,749.24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4、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682.50 万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净额。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盈余公积
2017-01-01	103.16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103.16
本期增加	2,015.66
本期减少	-
2018-12-31	2,118.82
本期增加	1,442.23
本期减少	2,118.82
2019-12-31	1,442.23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2,015.6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净利润

增加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19年6月，公司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减少法定盈余公积2,118.82万元，2019年末计提2019年3月至12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42.23万元。

6、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74.40	10,392.66	2,053.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7.40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37.00	10,392.66	2,053.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2.23	2,015.6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4,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180.8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92.22	19,974.40	10,392.66

注：公司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7.40万元

（四）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72	0.63	0.61
速动比率	0.43	0.31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4%	66.45%	7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36.41%	47.11%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39.44	28,903.51	16,67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2	12.74	10.20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销售收入平稳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所致。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良

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现阶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73.45%、66.45%和56.1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导致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股东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339.18万元、16,097.41万元和20,678.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良好，偿债风险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养元饮品	/	4.09	2.43
	承德露露	2.47	2.67	2.99
	凯欣股份	/	2.13	2.60
	林家铺子	/	0.83	0.80
	平均值	/	2.43	2.21
	欢乐家	0.72	0.63	0.61
速动比率	养元饮品	/	3.85	2.19
	承德露露	2.17	2.34	2.64
	凯欣股份	/	1.26	2.04
	林家铺子	/	0.20	0.16
	平均值	/	1.91	1.76
	欢乐家	0.43	0.31	0.30
资产负债率（%）	养元饮品	/	21.72	34.43
	承德露露	34.60	31.18	27.69

项目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凯欣股份	/	41.06	32.37
	林家铺子	/	80.68	81.97
	平均值	/	43.66	44.12
	欢乐家	56.14	66.45	73.45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量大，导致负债金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1	9.76	7.45
存货周转率（次）	3.64	3.35	3.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1.00	0.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294.83	387.57
承德露露	-	9,942.23	741.27
凯欣股份	/	4.41	5.06
林家铺子	/	27.27	25.07
平均值	/	2,567.18	289.74
公司	14.41	9.76	7.45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饮料行业上市公司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对经销商基本不存在应收款，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公司；罐头行业可比公司凯欣股份由于有大量的出口业务，海外客户应收账款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同行业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快速缩小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差距，在早期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循环信用额度；②为缓解潜力经销商在中秋、春节等销售旺季的临时性资金压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铺市率，公司给予该类经销商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4.96	5.09
承德露露	3.58	3.86	4.53
凯欣股份	/	3.11	4.88
林家铺子	/	1.57	1.38
平均值	/	3.37	3.97
公司	3.64	3.35	3.15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3.35 次和 3.64 次，公司存货控制在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企业较为接近。林家铺子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该公司罐头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0.62	0.74
承德露露	0.76	0.75	0.71
凯欣股份	/	1.11	1.57
林家铺子	/	1.02	0.8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	0.88	0.97
公司	1.02	1.00	0.99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养元饮品、凯欣股份及林家铺子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9 次、1.00 次和 1.02 次，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资产利用效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52	27,816.45	-3,32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99	-12,472.19	-27,4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90	-10,819.37	24,58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63	4,524.89	-6,187.12
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2,748.66	156,113.21	117,087.62
营业收入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倍）	1.07	1.15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513.52	27,816.45	-3,320.15
净利润	20,678.28	16,097.41	8,3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14	1.73	-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年以预收款项为代表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一年度减少，同时由于 2017 年增值税税率较高，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①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增加使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4,302.93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末距离次年春节的时间间隔短于 2018 年末同期，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同时 2019 年公司降低回款返利的考核要求，使得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3.99 万元、-12,472.19 万元和-13,429.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建设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改造罐头生产车间、购置欢乐家大厦（28、29、31、32 层）等项目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随着上述工程逐步完工转固，公司投入的资金逐渐减少。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高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关停湛江老厂处置了相关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87.02 万元、-10,819.37 万元和-8,417.90 万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增资，此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兴借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8 年及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偿还李兴的借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计划，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办

公房产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7,255.11万元、19,272.96万元和7,590.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逐年降低，主要系2017年在建的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PET生产线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投入减少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长期将有进一步提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227.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78.28 万元和 20,137.38 万元。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上述关于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公司对 2020 年利润做出保证；

(3) 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01,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82,795.35	206,782,795.35	206,782,795.3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73,784.70	201,373,784.70	201,373,784.7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744	0.5744	0.515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594	0.5594	0.502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上，将能有效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提高现有饮料及罐头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综合运营效率、信息处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更全面严谨的检测体系、更高效的管理水平及信息处理水平、更完善的销售系统，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及盈利水平奠定基础。

公司在饮料罐头行业深耕多年，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为较高，积累了技术生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水平，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欢乐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4,500万元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9年2月15日，欢乐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万元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9年10月9日，欢乐家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制定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考虑因素和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计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备案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5,848.00	25,848.00	24 个月	2018-440804-14-03-809544	湛环坡建 [2020]1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4 个月	2020-440804-72-03-002506	备案号： 2020440804000 00004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00	2,279.00	24 个月	2019-440800-73-03-083016	湛环坡建 [2020]4 号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2019-440800-65-03-085218	备案号： 2020440800010 0000001
合计	49,227.00	49,227.00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1、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椰子汁、水果罐头等产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标准与公司目前情况保持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模式具有充分的一致性，能够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品牌影响力，推动市场销售渠道以及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细化和延伸。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网络终端摆设冷冻展示柜，是对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的有效补充，便于公司品牌形象的展示，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铺市率，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3、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作为公司统一的技术开发与产品检测平台，承担公司产品口味的改良、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安全检测的职责，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及口味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食品安全的风险，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本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

4、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各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功能扩充及技术升级，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统筹管理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具体涉及的实际业务领域均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致，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欢乐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饮料和罐头产品产能合计 13.65 万吨。基于公司在罐头及饮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项目实施后将会在缓解公司旺季产能不足、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

本项目总投资 25,84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线建设主要包括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加工工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二）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规划

本项目为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本项目相关产品主要为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各产品具体产能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产能规模（吨）
1	饮料产品	椰子汁	70,000.00
2		其他饮料	30,000.00
3	罐头产品	热带水果罐头	20,000.00
4		其他罐头	16,500.00
合计			136,500.00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目前已取得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和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不动产权证。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饮料、罐头产能合计 13.65 万吨，能有效提高销售旺季的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在罐头制品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在饮料生产线设备配置方面，公司率先引进法国西得乐整线生产方案，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在行业内率先开创了无菌冷灌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多年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回报，产品质量逐步提升，销售金额持续增加。而本项目的设备将延续公司高技术标准，进一步整体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先进水平。

另外，2019 年度公司椰子汁销售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3.55%，成为公司销售增速最快的产品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本项目产品方案中，椰子汁占到 13.65 万吨总产能中的 7 万吨，是扩产规划中最主要的产品。项目产品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路径，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椰子汁的产能规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张。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978 年的 472 亿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90,194.32 亿元，三十年间增长了近 200 倍。为推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规范发展，国家相继出台若干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指导政策，如《“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持续增加、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食品行业产品细分程度加深，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上升，也为各食品行业企业注入了新的创新发展动力。

本项目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旨在发挥椰子汁、水果罐头等公司重点产品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业务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我国庞大的消费群体和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食品安全为基本，以市场为导向，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也获得多项殊荣。2018 中国食品安全健康产业论坛暨发布“放心食品品牌推选”活动中，公司荣获“中国安全食品（行业）十大消费者满意品牌”称号；2018 中国品牌影响力发展论坛暨第五届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发布活动上，欢乐家荣膺“2018 中国品牌影响力 100 强”称号。

公司罐头产品多年来占据我国罐头行业市场的领军地位，同时椰子汁产品自上市以来，持续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产品销售额持续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深厚的行业

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3、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 HACCP 体系，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独立研发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装置设备，公司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椰子汁二次均质技术、果肉分散输送、连续性清洗沥水设备及清洗沥水方法等。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在提高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装置设备及工艺方法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健全的研发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新建现代化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建筑 36,746.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5,848.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投资	9,548.00
1-1	饮料生产线	1,600.00
1-2	水果罐头车间	1,600.00
1-3	仓库	1,500.00
1-4	办公楼及宿舍楼	1,200.00
1-5	其他	3,648.00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4,385.00
2-1	无菌冷灌装生产线	11,002.00
2-2	罐头设备及其他	2,383.00
2-3	环保设备	1,000.00
3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915.00
项目总投资		25,848.00

(六)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废气（锅炉废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发电机尾气等）、废水（水果清洗废水、水果预煮废水、水果漂洗废水、生产线管道冲洗废水、加工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固体废物（水果烂果、原料果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以及噪声（生产、公用等设备造成的少量噪声）。

在施工及运营期，公司将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恰当，排放量符合标准。

(七) 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拟在终端渠道投放冷冻展示柜 100,000 个，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目前，饮料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通过直接向销售终端投放专用冷冻展示柜的方式，要求销售终端摆放公司的特定产品，从而达到集中陈列、加强动销的效果，因此终端陈列是各饮料企业竞争的主要资源。公司终端冷冻展示柜的投放数量以及投放位置都将对

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将有利于培育消费习惯，提升公司营销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新增 100,000 台终端冷冻展示柜，新增展示柜计划投放于湖北、湖南、江西等 23 个省市的饮料销售渠道终端，包括餐饮店、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冷冻展示柜主要用于公司椰子汁、水果罐头及其他饮料的陈列展示及冷藏，达到视觉展示功能的同时保持最佳饮用口感。投放终端的选择综合考虑了区域消费水平、公司品牌的市场基础、周边商业形态等多种因素。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冷冻展示柜因其具有保持饮料最佳饮用口感、产品形象展示的优点受到饮料生产企业的青睐，而投资规模大的特点对中小饮料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随着饮料行业在市场终端竞争的加剧，通过在销售终端投放品牌专用的冷冻展示柜，成为规模型品牌饮料企业普遍采用的产品销售及品牌展示手段。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在市场终端投放 100,000 台冷冻展示柜，有助于公司占据餐饮店、商超、便利店、酒店等零售终端稀缺的陈列位置，加强公司对优质终端的控制能力，实时向终端消费者展示欢乐家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终端市场的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营销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铺市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具备市场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目前全国约有 30 万家终端网点。2019 年，公司在本项目投放量前十的省市（湖北、湖南、江西、江苏、河北、四川、北京、安徽、上海、广东）实现销售额 86,999.22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61.38%。公司现有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支撑。

2、项目实施地具有经济优势及人口优势

本项目投放终端的选择综合考虑了区域消费水平、公司品牌的市场基础、周边商业形态等多种因素，如直辖市、省会城市等经济发达和富有影响力的地区是本项目投放的核心市场。本项目主要投放区域基本覆盖我国国民经济前十的省份及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项目实施地具有经济及人口基本优势。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终端渠道投放冷冻展示柜 100,000 个，总投资 2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湖南、江西、江苏、河北、四川、北京、安徽、上海、广东等 23 个省市，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放省市	投放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湖北	20,000	0.20	4,000.00
2	湖南	10,000	0.20	2,000.00
3	江西	9,000	0.20	1,800.00
4	江苏	8,000	0.20	1,600.00
5	河北	7,000	0.20	1,400.00
6	四川	6,500	0.20	1,300.00
7	北京	5,500	0.20	1,100.00
8	安徽	5,000	0.20	1,000.00
9	上海	4,500	0.20	900.00
10	广东	3,500	0.20	700.00
11	其他省市	21,000	0.20	4,200.00
合计		100,000		20,000.00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营销网络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2,000.0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8,000.00 万元。

四、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欢乐家，项目总投资 2,27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中心建设、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实现产品研发和产品检测的功能，主要以饮料和罐头食品为主导，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研发检测中心依据市场趋势，研发时尚、营养、健康、功能性的产品以符合健康中国的发展趋势；建立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及时全面地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重要指标参数进行有效准确测定，指导生产并确保产品安全。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将建成国内一流的饮料及罐头研发检测为一体的研发检测中心，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食品安全检测以及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企业新产品开发规划，不断缩短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的微生物检测以及原材料农药残留检测能力等。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目前已取得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和粤 (2017)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不动产权证。

3、项目功能规划

(1) 新产品研发创新

研发方向		方向概述
椰子汁的升级和深度挖掘	全椰子汁	将椰子水和椰子汁混合起来，呈现出更加新鲜的椰子风味，也提供更全面的营养物质，尤其是椰子水中富含的天然矿物质盐，能够快速补充人体电解质。
	水果椰子汁	将水果和椰子汁结合起来，水果富含各种维生素，风味始终是消费者熟悉且喜欢的，如果能够将椰子汁作为基料，加入水果果汁，调配成各种水果风味的椰子汁，让椰子汁的风味、颜色变得更加

		丰富。
坚果椰子汁		将坚果和椰子汁结合起来，坚果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和各种抗衰老的营养成分，有利于提升椰子汁产品的附加值。
谷物椰子汁		谷物是国民营养摄入的主要来源，是健康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谷物和椰子汁结合起来，可以拓展椰子汁的消费场景，使得谷物椰子汁可以作为早餐或者营养餐的一种选择。
椰子汁八宝粥		椰子汁八宝粥是饮料和罐头跨界的产品，公司将陆续开发以椰子汁为汤汁的各类八宝粥。
发酵椰子汁		产品拟以椰子汁为基料，用乳酸菌进行发酵调配，打造一款全新的发酵型乳酸菌椰子汁。
乳酸菌饮料		研发方向主要为果味乳酸菌、乳酸菌水果饮料。
果汁饮料		对果汁配方进行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口味偏好。
罐头产品		通过不同的工艺流程、包装形式，使得罐头产品趋于休闲化。

(2) 技术创新

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
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	研究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产品品质。
产品技术的研究和探索	生物发酵、酶工程等方向的技术储备。
营养均衡和营养强化的研究	根据国民膳食营养计划，在营养均衡和营养强化方面做出创新和升级。

(3) 检测功能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原料的检测	对椰子原料进行脂肪、蛋白、pH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
	对农副产品、水果等原料进行脂肪、蛋白、pH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农药残留、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
	对其他原辅料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
包装材料的检测	对PET、三片罐、PE等瓶装包装物进行检测
	对纸箱、标签等进行检测
成品的检测	对成品进行脂肪、蛋白、pH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
	利用专业的稳定性分析仪器，对成品的稳定性进行检测分析和定期跟踪，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状态属于可控范围
定期抽样检测	将生产样品置于不同温度下进行恒温加速和常温观察，并详细记录抽样观察情况，密切跟进市场反馈的产品信息
行业技术研究	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完善本行业的相关检测标准
原料的检测	对椰子原料进行脂肪、蛋白、pH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
	对农副产品、水果等原料进行脂肪、蛋白、pH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农药残留、营养成分等指

	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测
	对其他原辅料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
包装材料的检测	对 PET、三片罐、PE 等瓶装包装物进行检测；对纸箱、标签等进行检测
成品的检测	对成品进行脂肪、蛋白、pH 值、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芽孢、霉菌、酵母、致病菌、重金属、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 利用专业的稳定性分析仪器，对成品的稳定性进行检测分析和定期跟踪，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状态属于可控范围
定期抽样检测	将生产样品置于不同温度下进行恒温加速和常温观察，并详细记录抽样观察情况，密切跟进市场反馈的产品信息
行业技术研究	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完善本行业的相关检测标准

4、项目基础建设方案

按照研发检测中心的要求，完成研发大楼的基建工作并添置相关的关键工艺设备以满足今后研发检测与办公的要求。基建范围还包括公用支撑设施、环保设施、研发管理设施等。其中公用支撑设施包括供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接地系统、排风系统、照明与应急管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等；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等；研发管理设施包括实验室、检测室、办公室等。

5、项目设备方案

项目建设所选设备均要求符合研发检测中心规划设计的研发需求，做到适用性、先进性、经济性三原则。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罐头和饮料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应对消费升级、需求结构变化、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迭代快的适应能力，能及时在产品的风味、品质以及种类上不断推陈出新，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和检测效率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自主检测能力，保障检测精度，及时、高效地对原料、成品等进行安全质量检测，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完善的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优化流程、改良配方、推出新品、成果转化。公司积极倡导全员创新意识，促成行业技术交流，组织研发人员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互动与交流，获取更多的反馈建议，把握产品需求，拓宽创新思维，了解市场需求动态，以研发出更迎合市场口味和需求的产品。

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育与技术交流，积极完善人员组织架构，全方位提高员工素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研发要求。

2、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坚持产品研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需求，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生产工艺和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获得 96 项专利技术，同时在罐头、饮料领域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

（五）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人员成本、研发投入等费用。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79.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软硬件设备。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检测场所建设	1,187.00
1-1	研发实验室建设	114.24
1-2	检测中心建设	228.48
1-3	研发资料档案室及会议中心土建	114.24
1-4	研发中心大楼装修	480.04
1-5	其他	250.00
2	软硬件设备	1,092.00
项目总投资		2,279.00

(六) 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检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原材料及产品安全检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 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场所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人员招聘及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场所建设、软/硬件购置、开发支出及实施费用。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包括信息安全建设、工控网络建设、车间可视化监控、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成品仓储物流系统 5 个主要内容模块，旨在通过建设、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成以总部为管理中心，覆盖各地分公司及生产基地的完整的信息化体系，并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物流供应链等子系统的相互对接，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三)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一体化运营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品类、产量及销售额都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公司目前下属有多个分、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对各个子公司的实时管控和及时沟通，进一步实现沟通的便利性和信息的共享程度，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另外，数据中心的建设也有利于公司实时收集生产、销售、物流等经营数据，为公司的产品开发、优化及销售提供决策依据。

本项目规划的各个子系统升级建设完成后，公司还将对各大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一套整体集成的闭环，各个系统之间互通接口、共享数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一体化运营水平。

2、信息系统整体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信息安全及工控网络模块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时收集和掌控各项生产、经营、销售及市场数据，为公司营运数据的分析提供便利，也为公司经营发展决策提供支撑信息；车间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时管理各个生产基地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各地团队的实时沟通，提升内部信息共享效率、降低信息获取成本；智能成品仓储物流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产品的库存、发货、配送等环节，智能化的仓储物流系统相比于人工操作将能够有效的降低成本，同时减少错误率。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经营数据的持续积累，建设统一的信息系统能够有效将公司的业务流程、生产数据、营销数据、财务数据等经营信息进行深度融合与统一管理，从而显著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转型。201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

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支持企业发展网络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支撑服务。”

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食品需求刚性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平稳增长，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持续在全国工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食品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涌现出更多规模大、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依托水果罐头及椰子汁两大主要产品系列，在全国主要地区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铺设地域覆盖面更广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产品销售规模。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统一、完整的信息系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计划及市场发展战略提供重要的协助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也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2、多年的信息系统管理经验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各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功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主要升级的方向包括信息安全建设、工控网络建设、车间可视化监控、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智能成品仓储物流系统，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助力公司降本增效。公司目前已有部分信息系统完成开发并投入使用，并设有专职的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经过多年的系统开发、调试与运营，公司的信息化团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数据中心场所建设	120.00
2	软硬件购置	830.00
2-1	信息安全	462.00
2-2	工控网络	48.00
2-3	集团监控	145.00

2-4	远程会议系统	50.00
2-5	智能仓储	125.00
3	项目开发支出（人工成本）	120.00
4	项目实施费用（差旅、实施、培训、认证费用等）	30.00
	项目总投资	1,100.00

(六)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 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	T+1			
	Q1	Q2	Q3	Q4
数据中心机房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软硬件询价、采购				
系统开发、测试、运行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将有效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主要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强化技术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长期来看，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一定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签约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深圳众兴利华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2	深圳众兴利华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3	深圳众兴利华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4	深圳众兴利华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5	深圳众兴利华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深圳众兴利华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和饮料产品	2020/01/01至 2020/12/31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签约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瓶胚	2019/04/01至 2024/03/31
2	武汉欢乐家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白糖	2020/01/01至 2020/12/31
	山东欢乐家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白糖	2020/01/01至 2020/12/31
3	武汉欢乐家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瓶	2020/01/01至 2020/12/31
	山东欢乐家	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瓶	2020/01/01至 2020/12/31
4	武汉欢乐家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2019/11/20至 2020/11/19
	山东欢乐家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2020/01/01至 2020/12/31
5	发行人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0/01/01至 2020/12/31
	武汉欢乐家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0/01/01至 2020/12/31
	山东欢乐家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0/01/01至 2020/12/31

(三) 广告代言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广告代言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广告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深圳众兴利华	赵赵(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艺人赵薇的代言服务	1,500	2017/03/21至 2020/03/20
2	深圳众兴利华	上海杨幂影视文化工作室	艺人杨幂的代言服务	1,280	2020/03/01至 2022/04/30
		嘉行星光(重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	2020/03/01至 2022/02/28

注：艺人赵薇的代言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深圳众兴利华享有 3 个月的广告清理期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2017/10/27至 2020/10/25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	山东欢乐家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19/06/30至 2020/06/27
3	山东欢乐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阴县支行	1,000	2019/07/31至 2020/07/25
4	山东欢乐家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阴支行	1,317	2019/08/30至 2020/08/18
5	山东欢乐家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	2020/03/19至 2021/03/17
6	武汉欢乐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950	2019/12/06至 2020/06/06
7	武汉欢乐家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900	2019/09/18-2020/09/17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4月11日，湛江欢乐家与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湛江欢乐家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工程名称为年产5万吨罐头建设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总价为5,522.89万元，此外双方还就质量标准、工程期限等作出约定。2019年9月15日，双方就前述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确认合同价款中土建部分总包干价为6,300万元，安装工程价款按政府部门计价文件规定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019年10月8日，湛江欢乐家与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湛江欢乐家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工程名称为综合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总价为1,885万元，此外双方还就质量标准、工程期限等作出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兴

杨 岗

程 松

徐 坚

刘杰生

陈浩然

高彦祥

全体监事签名：

曾昭开

庞土贵

黄永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兴

杨 岗

程 松

李康荣

杨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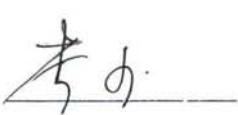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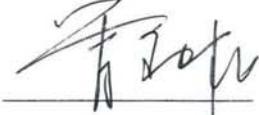
2020年 4月 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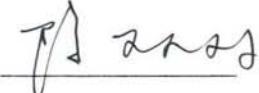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


陈双双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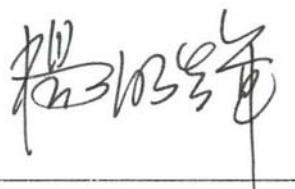


2020年 4 月 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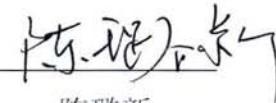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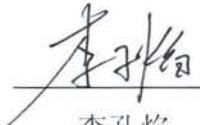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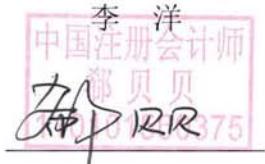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洋



郗贝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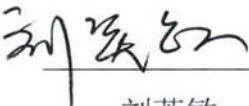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刘英敏




李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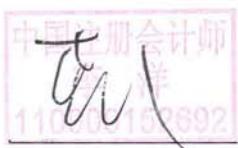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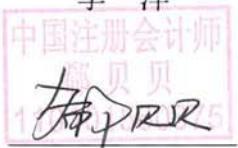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洋



郗贝贝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已离职）

张伟（已离职）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莲、张伟已离职的情况说明

我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2017) 验字 H-006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2017) 验字 H-00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2017) 验字 H-02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王庆莲、张伟，目前均已离职。为配合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和审核工作，特出具此说明。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

本所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

特此说明。

负责人：



林宝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

联系人：程松、曹科明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hlj.com>

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建、陈双双、方羚

电话：010-60833989

传真：010-60833955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